

#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OFCO Industrial Corporation

###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債券利率：0%。
    - (3)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4)公開承銷比例：100%。
    - (5)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
    - (6)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貳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債券利率：0%。
    - (3)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4)公開承銷比例：100%。
    - (5)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
    - (6)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1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 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35 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ofco.com.tw>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2.43%
現金增資	5,341,053,660	1,298.39%
減資	-5,326,654,660	-1,294.8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0,419,900	26.84%
盈餘轉增資	264,554,600	64.31%
公司債轉換增資	11,985,190	2.91%
合計	411,358,6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電話：(02)2327-8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entiebank.com.tw](http://www.entie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6號

電話：(02)2546-3999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4樓之一

電話：(02)2751-604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電話：(02)2563-315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pwc.com/tw](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電話：(06)234-3111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蔚中傑律師

網址：<http://www.ctlaw.com.tw>

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電話：(02)3322-5516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18號6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孫正強

職稱：董事長暨執行長

聯絡電話：(07)612-5899

電子郵件信箱：[norman@ofco.com.tw](mailto:norman@ofco.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邱茂勳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7)612-5899

電子郵件信箱：[charles@ofco.com.tw](mailto:charles@ofco.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ofco.com.tw>

##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11,358,690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299號		電話：(07)612-5899	
設立日期：民國73年11月21日		網址：http://www.ofco.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88.5.6	公開發行日期：85.7.13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孫正強 總經理 邱茂勳		發言人：孫正強 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邱茂勳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		電話：(06)234-3111	網址：www.pwc.com/tw		
複核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電話：(02) 3322-5516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6年6月22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6年6月22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0.73% (108年4月22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39% (108年4月22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孫正強	38.56%	獨立董事	黃景榮	0%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慧誠	38.56%	獨立董事	張文懷	0%
董事	蔡玉葉	2.18%			
工廠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299號。			電話：(07)612-5899		
主要產品：螺絲	市場結構：107年度 內銷 3.78%、外銷 96.2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7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 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1,233,014 仟元 稅前純益：64,873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31 元	第 58 頁			
本次募集發行 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 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民國108年5月13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四)董事及監察人	9
(五)發起人資料	11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2
五、公司債(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2
十、併購辦理情形	2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22
貳、營運概況	23
一、公司之經營	23
(一)業務內容	2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34

(五)勞資關係 .....	3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37
(一)自有資產 .....	37
(二)租賃資產 .....	3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38
三、轉投資事業 .....	38
四、重要契約 .....	38
<b>叁、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	3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3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41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5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55
<b>肆、財務概況</b> .....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5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56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	5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57
(四)財務分析 .....	58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	6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6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6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6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	6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61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	6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	61
(三)期後事項 .....	61
(四)其他 .....	6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61
(一)財務狀況 .....	61
(二)財務績效 .....	62
(三)現金流量 .....	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63
(六)其他重要事項 .....	63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	6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64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64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64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6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6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4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6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6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6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67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73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74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77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7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79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7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8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	80

(二)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80
(三) 盈餘分配表.....	80

附件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五、106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7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3 年 11 月 2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公司及工廠地址：825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299號。

2.公司及工廠電話：(07)612-5899。

(三)公司沿革

民國 73 年 11 月

成立久陽螺拴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10,000 千元整，主要業務為螺絲、螺帽、華司等其他相關金屬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

民國 75 年

(1)業務成長迅速，購入打頭機、輾牙機，開始製造螺絲，進入螺絲製造行業。

(2)擴大工廠用地，進行第二期建廠工程，建廠面積 2,117 m<sup>2</sup>。

民國 76 年

增資新台幣 10,000 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 千元整。

民國 77 年

(1)進行第三期建廠工程，增建廠房 567 m<sup>2</sup>，並增資到資本額新台幣 30,000 千元整。

(2)經濟部工業局評鑑合格，登錄為中國鋼鐵公司之衛星工廠。

民國 79 年

增資新台幣 19,000 千元，增資後資本額達新台幣 49,000 千元整。

民國 80 年

(1)申請全面品質管制計劃之改進與推行之輔導案，取得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外銷品質甲等之資格

(2)提升產品升級配合新購入大型成型機械，由經濟部金屬中心品保組及熱處理輔導 T.C.BOLT 之開發研究，建立標準資料，開始進行試製。

(3)本公司六角螺拴經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核准使用正字標記。

(4)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000 千元，增資後資本額達新台幣 80,000 千元整。

民國 83 年

現金增資 2,000 千元及土地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 千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122,000 千元整。

民國 84 年

(1)久陽產品頭部代號"OF"，在美國專利與商標局註冊成立。獲得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實施 ISO-9001/CNS 12681 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認可，並提昇為優甲廠商。

(2)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2,700 千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164,700 千元。

民國 85 年

(1)證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 16,470 千元，現金增資 43,530 千元。暨補辦公開發行，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224,700 千元。

(2)通過美國 A2LA 實驗室測試認證。

民國 86 年

證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 33,705 千元及現金增資 49,993 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08,398 千元。

民國 87 年

(1)通過國防工業廠商資格評鑑合格。

(2)證期會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5,419.9 千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1,679.6 千元，現金增資新台幣 164,502.5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50,000 千元。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買賣案。

民國 88 年

(1)3 月 30 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上櫃股票代號：5011；上櫃股票類別：鋼鐵工業類。

(2)盈餘轉增資 110,000 千元及公積轉增資 5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15,000 千元。

(3)通過美國 UL 公司評鑑合格之 QS-9000 品質認證。

民國 89 年

通過美國 UL 公司評鑑合格之 ISO-14000 環境管理認證。

民國 90 年

增設電子事業部，更名為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1)因銀行存款不足而發生金融機構退票情事。

(2)向法院申請重整及緊急處分之裁定。

民國 92 年

(1)1 月股票停止櫃檯買賣交易。

(2)5 月向法院申請撤銷重整及緊急處分之裁定。

(3)證期會核准減資新台幣 328,900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386,100 千元。

(4)11 月股票恢復櫃檯買賣交易。

民國 93 年

(1)辦理三次私募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02,766 千元。

(2)公司英文名稱變更為「OFCO INDUSTRIAL CORP.」。

民國 94 年

(1)辦理減資 2,078,393 千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324,374 千元。

(2)梓官廠(二廠)小螺絲生產線停產。

民國 97 年

(1)通過 TS-16949 品質認證。

(2)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300,000 千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3,243,735 千元。

民國 99 年

辦理減少資本 2,919,362 千元，減資後實收股本新台幣 324,373 千元。

民國 100 年

(1)5 月 6 日本公司股票恢復普通交割。

(2)9 月 9 日起本公司股票恢復融資融券交易。

(3)取得 ISO14001 認證。

民國 101 年

(1)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326,238 千元。

(2)取得 CE 認證。

民國 102 年

持續取得 CE 認證、ISO14001 認證。

民國 104 年

添購新熱處理爐、電鍍設備。

民國 10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7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411,359 千元。

民國 106 年

增購螺帽機台，開發各種規格螺帽。

民國 107 年

積極開拓美國市場，為營運增添動能。同時調整產品結構，107 年度營收創十年新高。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多年來以自有資金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偶有因時間因素再以銀行借款方式為之，即資金來源以操作銀行長短期融資及自有資本等方式為之。公司與銀行間議定之融資條件主要採用浮動利率，亦將持續為健全財務結構而努力，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期爭取相對優惠的融資利率。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止，相關之市場利率並無重大之變化，對本公司之損益亦無重大之影響。

#####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A)	(2,570)	4,18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B)	(5,928)	3,677
匯率影響數淨額(A)+(B)	(8,498)	7,860
營業利益(C)	(47,311)	62,756
匯率影響數淨額佔營業利益比率[(A)+(B)]/(C)	17.96%	12.52%

A.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本公司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間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暨擴充產能以達經濟規模效益，持續改善製程能力以降低生產成本等方式因應之，期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印製之日止，有關金融市場及物價並無重大之變化，對本公司之損益亦無重大之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及背書保證行為。

(2)本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政策如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著重於外幣部位避險，未來亦將持續觀察外幣匯率走勢，適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降低本公司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專業的螺絲生產廠商，中短期的研發計畫將會以改善製程、降低成本為主軸，長期研發計畫則是開發新產品，以持續致力於充實產品之完整性並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108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8,301仟元。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一向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之規範，並密切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政策與法令，以確保本公司正常運作。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重視研發人才之投入培養與產品技術之開發，並隨時注意產業之發展演變，以評估其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不以現狀而自滿，亦了解本公司在同業競爭中的優劣之處，104年度起持續佈建包括熱處理、電鍍等新機台，擴展產能，並對於新產品線之開發持續投入，以期使公司永續經營，暨確保獲利來源不因大環境的不景氣而有所影響。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營運狀況穩定成長，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之穩定，及交貨期準確；現階段營運上除穩定舊客戶，更全方位開拓新客源，以期達成營業目標。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6年度電鍍設備已安裝完成，其預期之效益及可能風險如下：

- (1)預期效益：電鍍設備主要為降低成本、提升品質。
- (2)預期可能風險：專業操作人員之招聘、廢水處理、缺水等都是未來將面臨的可能風險，建置過程中已逐一提出解決方案，及早準備因應之道。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銷貨：本公司 107 年度最大銷貨客戶僅佔營收淨額約為 9%，其餘 91%銷貨收入分散在 130 餘家廠商，並無銷貨特別集中之情事。
- (2)進貨：本公司 107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約佔進貨總金額約為 60%，乃係本公司與其聯合採購以取得更優惠之價格所致，鋼鐵業是一完全競爭產業，除國內鋼鐵廠，亦能從國外各鋼鐵廠購買原料，購料管道相當多，除非本公司未依約付款，否則各鋼廠不會無故取消訂單，故雖進貨稍有集中，但其風險不高。未來將會多方尋求有利價格的進貨來源，不僅降低成本，亦可分散進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轉讓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與風險：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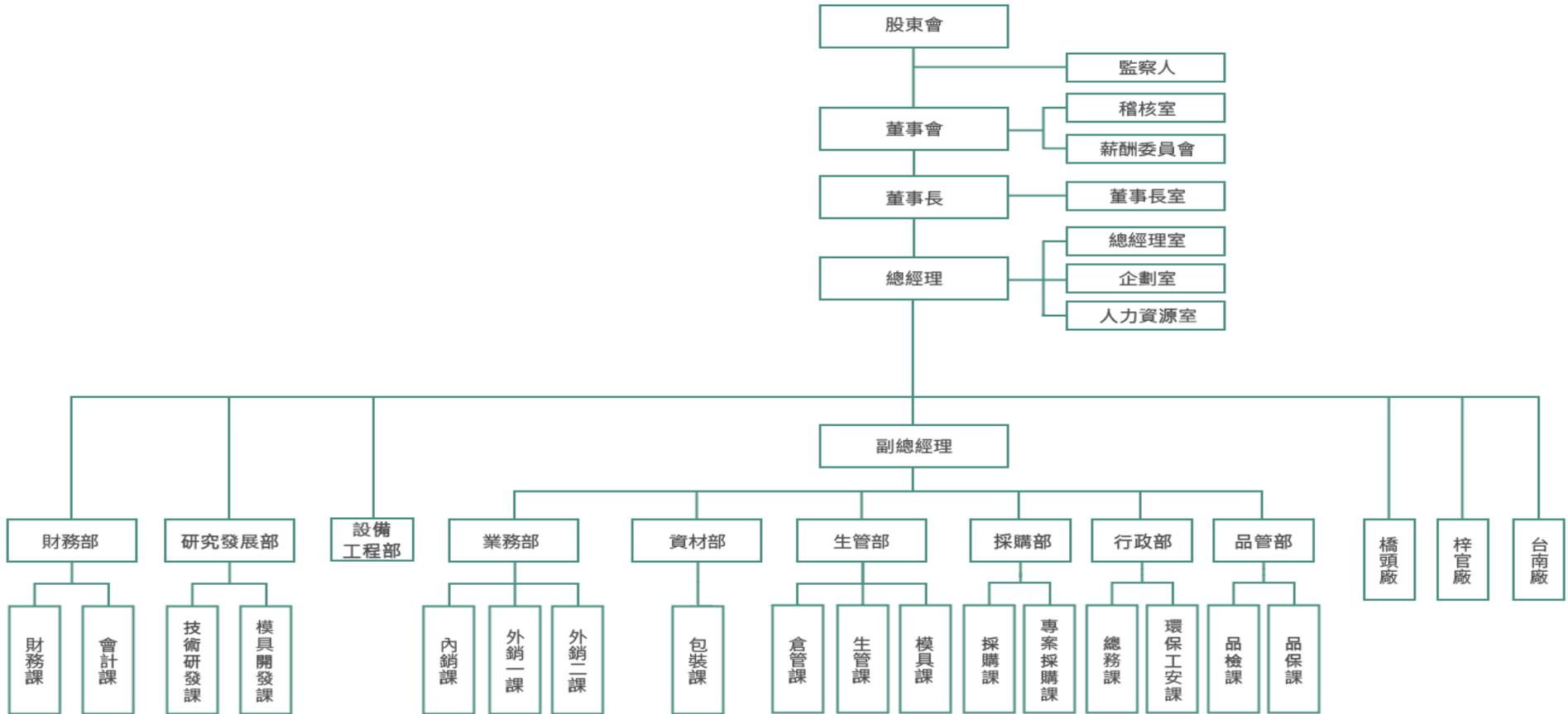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 組織結構



##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職掌
總經理暨總經理室	1.負責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及經董事會決議交辦事項之執行。 2.協調整合各部門之工作運作。 3.產品市場調查、行銷規劃執行。
研究發展部	1.負責產品開發之執行。 2.模具開發與管理等事宜。
稽核室	1.負責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是否健全 2.對各部門執行稽核及追蹤改善並提出分析評估等建議。
業務部	1.負責開發客戶及產品銷售。
採購部	1.負責營業品項之採購策略、規劃及執行。 2.負責制定各製程管制細項及執行產品品質檢驗之相關事宜。
行政部	1.掌理總務、固定資產之規劃及管理相關作業。 2.負責人事行政管理，包括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生管部	1.負責產銷協調，掌握生產排程及產品生產進度。 2.負責庫存成品、裸成品之管理與控制。
資材部	負責製成品包裝與出貨之管理與控制。
橋頭廠及梓官廠	1.負責產品之生產製造，包含成型、輾牙及熱處理。 2.負責機器設備之保養及維修工作。
台南廠	1.負責螺絲之表面處理製造、管理。
財務部	1.負責資金規劃、帳務、稅務、財務報表及預算審核等工作。 2.股務之規劃、管理等相關業務。
設備工程部	1.定期維護、保養生產設備機台，規劃生產設備操作流程，使機器運作順利 2.建立、管理新設備所需之材料規範並撰寫設備的標準使用規範，提高並改善工作場所安全。
品管部	1.推行各項品質系統制度並落實，建立合乎品質保證要求之品檢制度、檢驗程序。 2.依規範標準負責進料檢驗、生產檢驗與成品檢驗等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無。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2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茂勳	男	101.7.1	21,000	0.051	0	0	0	0	1.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畢 2.中華汽車開發部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晉仲	男	106.8.10	0	0	0	0	0	0	1.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 2.鼎泰豐電線電纜集團企劃室室長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王梅玉	女	93.5.10	13,000	0.032	0	0	0	0	1.東海大學會計系畢 2.漢來大飯店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8年4月22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孫正強(註A)	男	106.6.22	3年	103.06.10	15,860,615	38.56	15,860,615	38.56	0	0	0	0	1.政治大學企管所 2.沛波國際總經理，金智富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	本：董事長、執行長 他：天權投資(股)董事長、官田鋼鐵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沈慧誠(註A)	男	106.6.22	3年	104.06.9	15,860,615	38.56	15,860,615	38.56	0	0	0	0	1.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2.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大慶建設集團法務長、大慶證券公司副總經理兼法令遵循主管	本：無 他：大慶證券公司副總經理、亞帝歐光電董事安馳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玉葉	女	106.6.22	3年	97.06.25	760,000	2.26	895,569	2.18	0	0	0	0	1.省立嘉義高商畢 2.富盛汽車貨運公司董事長	本：無 他：沛波鋼鐵董事長、益達利鋼鐵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景榮	男	106.6.22	3年	106.06.22	0	0	0	0	0	0	0	0	1.中興大學地政系畢業 2.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區域經理 3.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4.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文懷	男	107.6.20	2年	107.06.20	0	0	0	0	0	0	0	0	1.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畢業。 2.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助理 3.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顧問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其泰	男	106.6.22	3年	100.06.23	0	0	500,000	1.22	0	0	0	0	1.國立台南高商畢 2.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無 他：春雨工廠副董事長、百佳圓建設(股)董事長、春日機械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洪仁杰	男	106.6.22	3年	100.06.23	1,000	0	71,000	0.17	0	0	0	0	1.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2.執業律師	本：無 他：洪仁杰律師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註 A：為法人董事，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個人並無持股，所列持股為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2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黃俊義(45%)、王炯棻(36%)、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9%)

## 4.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孫正強			√				√	√	√	√	√	√	√	√	√	無
沈慧誠			√	√	√	√	√	√	√	√	√	√	√	√	√	無
蔡玉葉			√	√			√	√	√	√	√	√	√	√	√	無
黃景榮			√	√	√	√	√	√	√	√	√	√	√	√	√	無
張文懷			√	√	√	√	√	√	√	√	√	√	√	√	√	無
陳其泰			√	√			√	√		√	√	√	√	√	√	無
洪仁杰			√	√		√	√	√	√	√		√	√	√	√	無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孫正強(註A)	370	370	0	0	1,380	1,380	95	95	3.41%	3.41%	2,600	2,600	0	0	95	0	95	0	8.39%	8.39%	無
董事	沈慧誠(註A)																					
董事	蔡玉葉																					
獨立董事	黃景榮																					
	張文懷																					
法人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註A：為法人董事，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蔡玉葉、黃景榮、張文懷、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蔡玉葉、黃景榮、張文懷、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蔡玉葉、沈慧誠 、黃景榮、張文懷	蔡玉葉、沈慧誠 、黃景榮、張文懷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孫正強	孫正強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4	4	5	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陳其泰	0	0	649	649	45	45	1.28%	1.28%	無
監察人	洪仁杰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D
低於2,000,000元	陳其泰、洪仁杰	陳其泰、洪仁杰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人	2人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表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孫正強														
總經理	邱茂勳	5,784	5,784	0	0	482	482	260	0	260	0	12.06%	12.06%	無	
副總經理	江晉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江晉仲	江晉仲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孫正強、邱茂勳	孫正強、邱茂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孫正強	294	0	294	0.54%
	總經理	邱茂勳				
	副總經理	江晉仲				
	會計主管	王梅玉				

註：107年度員工酬勞尚未提報股東會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6	5,091	5,091	10.61%	10.61%
107	9,065	9,065	16.76%	16.76%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A. 董事、監察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提撥1%至3%做為當年度董監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其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及同業通常之水準給予合理報酬。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其所擔任之職務、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3) 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訂定酬金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並考量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與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4) 未來風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無任何訴訟案件，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投保董監責任險，以防範風險。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08年4月22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41,135,869	358,864,131	400,000,000	上櫃股票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註
99.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2,437,350	324,373,500	減 資 2,919,361,500 元	無	1
101.5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2,581,410	325,814,100	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 1,440,600 元	無	2
101.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2,623,779	326,237,790	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 423,690 元	無	3
103.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3,635,869	336,358,690	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 10,120,900 元	無	4
105.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41,135,869	411,358,690	現 金 增 資 75,000,000 元	無	5

註 1:金管會 99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656 號函核准。

註 2: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1 年 5 月 17 日字第 10150123960 號函核准登記。

註 3: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1 年 9 月 20 日字第 10150308890 號函核准登記。

註 4: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8 月 18 日字第 10352970800 號函核准登記。

註 5: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 7 月 12 日字第 10554027800 號函核准登記。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108年4月22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註)	合 計
人 數	0	2	19	1,861	1	1,883
持 有 股 數	0	264,011	27,112,106	13,758,752	1,000	41,135,869
持 股 比 例 (%)	0.00	0.64	65.91	33.45	0.00	100.00

註：本公司尚無陸資持股。

2.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08年4月22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47	75,982	0.18%
1,000 至 5,000	346	635,224	1.54%
5,001 至 10,000	59	508,481	1.24%
10,001 至 15,000	25	323,434	0.79%
15,001 至 20,000	11	204,140	0.50%
20,001 至 30,000	19	514,907	1.25%
30,001 至 40,000	9	326,129	0.79%
40,001 至 50,000	6	272,383	0.66%
50,001 至 100,000	18	1,316,280	3.20%
100,001 至 200,000	10	1,407,000	3.42%
200,001 至 400,000	20	5,307,500	12.90%
400,001 至 600,000	5	2,447,000	5.95%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4	3,632,569	8.83%
1,000,001 以上	4	24,164,840	58.75%
合 計	1,883	41,135,869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占前十名之股東)

108年4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860,615	38.56%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	9.36%
百佳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54,225	7.42%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3.40%
郡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43%
怡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	2.21%
蔡玉葉		895,569	2.18%
吳春德		827,000	2.01%
泳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6,000	1.30%
陳其泰		500,000	1.22%
吳薌薌		500,000	1.22%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辦理現金增資之情事。

(2) 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截至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任 執行長	孫正強 (註 1,2)	0	0	0	0	0	0
董事	蔡玉葉	0	0	0	0	0	0
董事	吳薌薌 (註 1)	0	0	0	0	0	0
董事	邱茂勳 (註 1)	0	0	0	0	0	0
董事	沈慧誠 (註 1,2)	0	0	0	0	0	0
董事	金智富資產 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翁重鈞 (註 3,4)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景榮 (註 3)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文懷 (註 6)	0	0	0	0	0	0
監察人	陳其泰	0	0	0	0	0	0
監察人	洪仁杰	0	0	0	0	0	0
董事、 10%股東	台灣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	0	0	0	2,800,000	0	(2,800,000)
總經理	邱茂勳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江晉仲 (註 5)	0	0	0	0	0	0
協理	吳居諺 (註 4)	0	0	0	0	0	0
會計主管	王梅玉	0	0	0	0	0	0

(註 1)為金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代表人，106.6.21 解任

(註 2)為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106.6.22 就任

(註 3)106.6.22 就任

(註 4)106.9.30 辭職

(註 5)106.8.10 就任

(註 6)107.6.20 就任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860,615	38.56%	0	0	0	0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無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	9.36%	0	0	0	0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無
百佳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54,225	7.42%	0	0	0	0	無	無	無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3.40%	0	0	0	0	無	無	無
郡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43%	0	0	0	0	無	無	無
怡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	2.21%	0	0	0	0	無	無	無
蔡玉葉	895,569	2.18%	0	0	0	0	無	無	無
吳春德	827,000	2.01%	0	0	0	0	無	無	無
泳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6,000	1.30%	0	0	0	0	無	無	無
陳其泰	500,000	1.22%	0	0	0	0	無	無	無
吳薌薌	500,000	1.22%	0	0	0	0	無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7.70	18.90
	最低	14.45	15.35	15.80	
	平均	16.08	17.30	17.1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71	14.00	14.25	
	分配後	12.71	13.0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1,136	41,136	41,136	
	每股盈餘	(1.17)	1.31	0.2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1)		0	1.0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3.74)	13.21	不適用
	本利比(註2)		-	17.3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2)		-	5.78	不適用

註1：107年度現金股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2：未公開108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因應公司法第235條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關於股利之規定已修訂如下：

- (1)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2)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採適度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章程中明確規定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100%，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50%為原則。
- (3) 本公司105年度及以前年度營運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近年來現金分派的比例為100%，且分派比率達稅後盈餘的50%以上。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的盈餘分配41,136千元，為稅後淨利76%，100%以現金發放。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元，需待股東會通過後發放。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107年度擬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2,028,942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676,314元，以現金發放，俟提報股東會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日期。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7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3條為估列基礎，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皆以現金發放，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調整為發放年度之損益中。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107年度分派員工酬勞676,314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2,028,942元，與107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差異，列入108年度損益中。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06年度因營運虧損，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提報107年6月20日股東常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6年度因營運虧損，未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事業主要內容如下：

- A. CA01030鋼鐵鑄造業。
- B. CA01040鋼鐵鍛造業。
- C. CA01060鋼線鋼纜製造業。
- D. CA02020鋁銅製品製造業。
- E. 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F. CA03010金屬熱處理業。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7 年度銷售額	營業比重
螺絲類	1,193,103	96.77%
其他	39,911	3.23%
合計	1,233,01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產品規格
螺絲及其組合產品	六角螺絲、內六角螺絲、突緣螺絲、馬車螺絲、特殊螺絲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配合市場需求，計畫開發及銷售螺帽(A563、4032)止付螺絲、英制6921螺絲等。

#####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發展螺絲類產品迄今已有四十多年之歷史，發展初期以國內市場為主，由於產業快速發展及製造技術之提升，我國螺絲工業在量與質方面均有極大的成長，而且品質優良、交期準確，得到歐美客戶信賴，使得我國螺絲螺帽以出口為導向，直接外銷比率約占將近8成。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截至106年底我國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共有約1,780餘家工廠，從業員工人約3.8萬人，且我國扣件廠大部份係為小型企業，工廠分部地區以南部高雄市比例最高，達39.48%。一般僅從事螺絲製程中之螺絲成型加工業務，而對於線材伸線、熱處理等加工處理需要鉅額投資設備之製程，往往以外購或外包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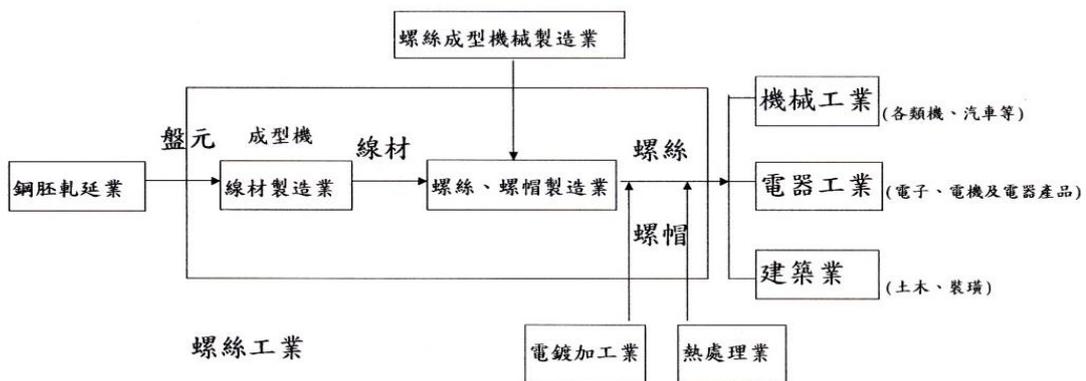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估算(2018年12月)。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2018年12月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我國螺絲、螺帽及鉚釘銷售值2014年受惠於歐美市場復甦，帶動外銷需求成長，產量明顯上升，2014年我國螺絲螺帽銷售值再創下1,398億元之歷史新高。2015及2016年因全球經濟走緩，企業投資轉趨保守，加上國際競爭激烈低價搶單，連續兩年銷售值均略減。2017年受惠於景氣復甦以及國際原物料價格走揚，銷售值再突破高點增長至1,396億元。2018年延續經濟復甦動能，外銷接單暢旺，以及中美貿易單戰轉單效益，加上積極布局高值化產品，打入航太及醫療供應鏈致產值上升，全年銷售值將突破2014年度之歷史高點，預估來到1,577億元，再創歷史新高記錄。

展望2019年第一季，雖然國際汽車大廠代工需求尚屬平穩，加上上游盤元線材以及鎳、鋅金屬報價呈現高檔震盪，且新台幣匯率轉弱，仍有利於本產業銷售值溫和成長，不過，由於中國出口之扣件競爭壓力仍高，加上全球汽車、消費性電子及營造扣件需求減緩，又比較基期持續墊高，導致產業銷售值成長力道趨緩，而美中貿易戰轉單效應逐漸遞減，對本產業出口及業者營運表現的不利影響亦將逐漸加深，故估計2019年第一季我國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景氣持平。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上游原料：**螺絲螺帽之主要原料為鋼材盤元，國內盤元以中鋼為第一大廠，其餘廠商如燁興、聚亨、豐興及官田、威致鋼鐵等，盤元須再經抽線處理才能製成螺絲螺帽。扣件業者購買盤元後或交專業抽線廠加工處理或自行抽線；上述原材料供應商及抽線加工處理為扣件業者之上游。
- 扣件業之中游：**生產製造包含螺絲、螺栓、螺帽、鉚釘、墊圈等產品之成型、軋牙、熱處理、表面處理、多件組裝成品加工。
- 下游為配銷通路：**舉凡機械、汽車、電子、電機、航太、建築等領域，皆為下游應用之產業。一般說來，工業化程度愈高的國家，對於扣件產品的需求也愈大，扣件產品的使用量可以說是衡量一個國家工業發展程度的重要指標。茲將我國扣件產業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予以圖列示如下：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螺絲業未來仍以改善製程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建立一貫化作業體系，增加效率及高值化轉型，以建立市場區隔為發展趨勢。

#### A. 改善製程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

經營方式競爭壓力導致業者產品技術不斷研發創新，使用原料簡化、線徑簡化，抽線簡化；並更新自動化機器設備及ERP電腦體系，提高產品品質符合客戶要求及認可，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

#### B. 建立一貫化作業體系以增加效率

扣件產業供應鏈雖成熟，產業聚落大部分皆集中於高雄、台南地區；受委託加工廠商，大部分屬於小型企業，若遇突發狀況，在Q(品質)、C(成本)、D(交期)方面，較無法掌握及配合，容易失去商機。故廠商進行垂直整合，建立一貫化作業體系，有助於確保供給無虞，強化競爭力，降低成本。

#### C. 高值化轉型以建立市場區隔

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業者的競爭是推動產業成長的動力，而歐美業者為降低成本，不斷向亞洲地區業者釋出高附加價值的訂單，促使國內業者積極轉型研發高附加價值之扣件，如航太扣件、車用扣件、電子扣件等，對台灣扣件產業轉型具推升作用。

### (4) 產品競爭情形

我國在國際上享有「螺絲王國」之美名，品質佳，交期迅速，在全球螺絲螺帽供應市場占有一席之地，依據金屬工業發展中心對我國螺絲螺帽市場分析，目前我國螺絲類產品年產量約140萬公噸，其中直接外銷比率約占將近八成，係全球螺絲螺帽供應大國之一。台灣扣件產業歷經多年之發展，已形成分工細密之產業聚落，上下游結構完整，可降低材料成本佔總成本之比例，並減少材料價格波動之影響，此外近年國內螺絲產品積極朝高附加價值產品應用市場發展，開發航太、汽車及醫療應用領域，出口平均單價提升，加速台灣螺絲螺帽產業升級轉型，穩固台灣螺絲產品在全球供應市場之地位。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一專業螺絲製造商，主營產品為建築、工業用大尺寸螺栓及螺絲等，本公司於99年10月便已成立研發部門，自行投入螺絲產品之研究與開發，在多年之產品研發經驗累積下，已具豐富之技術及螺絲產業研發實力。近年來由於螺絲產業受中國低價策略進攻市場影響，為避開低檔同質化競爭，本公司轉向更高端產品和生產技術研發，並針對研發計畫逐年編列研究發展經費，另本公司與上游盤元線材廠商策略合作，可控制原料品質及提高產品穩定性，以強化本公司產品在螺絲市場之競爭力。

####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人員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31
碩士	0	0	0	0
大專	3	6	5	5
高中	1	1	1	1
合計	4	7	6	6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3,937	2,916	3,003	6,572	13,351
佔營業額	0.40%	0.30%	0.29%	0.74%	1.08%

####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主要研發工作為新產品開發、製程改善及提升生產技術等，期以擴增生產規模、提高生產效率，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	材質簡化、線徑簡化、抽線簡化，使生管排程順暢。 ISO10642 及 ISO7380 圓頭內六角開發完成。
104	7984 及英制內六角開發完成
105	912 內六角由球抽改酸抽，持續開發止付螺絲、螺帽
106	英制內六角螺絲、螺帽
107	4032 螺帽 A563 螺帽 CE 組合品開發
108	10.9 級產品熱浸鋅測試、新產品 ZVD 開發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發展計劃

##### A.生產政策

- 業務接單轉成「生產通知單」，BY LOT生產及出貨，讓生管體系順暢。
- 持續朝「一貫性」作業目標邁進，已添設熱處理爐及電鍍設備，以降低

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B.營運管理策略

接單須有成本、機台產能、利益極大化的概念；與客戶建立專案長約。

C.財務策略

善用外匯避險工具，減少匯兌損失或鎖定獲利。

D.行銷策略

參與扣件展覽，積極拓展新客層及新市場，以提高營運量。

(2)長期發展計劃

A.生產政策及產品研發

善用且整合集團資源，共創雙贏結果。

B.營運管理策略

調整各製程產能之平衡性，垂直整合各製程，達到一貫性作業。

C.財務策略

為配合長期營運規模之成長，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運用健全與多元之籌資管道，建構最適當的資金需求組合。

D.行銷策略

a.建立多元化的行銷通路。

b.致力品牌行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年度 地區/金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46,555	3.78%	27,242	3.05%
外 銷	亞洲	9,487	0.77%	1,047	0.12%
	歐洲	1,100,334	89.24%	860,543	96.48%
	美洲	76,603	6.21%	2,627	0.29%
	其他	35	-	535	0.06%
合計		1,233,014	100.00%	891,99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2018年12月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顯示，我國106及107年度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銷售值分別為新台幣1,396億元及1,577億元，若以本公司106及107年度之營業額8.92億元及12.33億元估算，占螺絲、螺帽及鉚釘產業總銷售值比重分別為0.64%及0.78%。未來本公司將不斷持續改善製程技術，有效降低生產成本，而達到經濟規模之效益，以逐步擴大營運規模。

(3)市場未來之需求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A.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際貨幣基金（IMF）2019年4月9日發布最新版的世界經濟展望（WEO）報告，下修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0.4個百分點，將由上回預估

的3.5%下修至3.3%，為2009年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萎靡以來最低數值，且是過去六個月來第三度調降，原因是多數主要經濟體展望較先前黯淡，且貿易不確定性依舊未消散。同時IMF並表示，全球經濟成長將在下半年好轉，2020年攀升到3.6%並趨於穩定，故2020年全球經濟展望預估不變，仍為3.6%。

此外，美國今年成長率預估值從2.5%調降至2.3%，反映年初時聯邦政府局部關門的影響，且公共支出比預期少。歐元區今年成長率預估值下修至1.3%(上回的預測為1.6%)，德國、義大利下修幅度達0.5個百分點，法國和西班牙也都遭下修。而中國今年經濟成長率則由前一次預估的6.2%小幅調升至6.3%，不過2020年下修為6.1%。日本、印度今年成長率皆遭到調降。儘管2019年全球經濟表現恐不如2018年，惟減幅有限，並預估全球經濟成長將在下半年好轉，2020年則攀升到3.6%並趨於穩定。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估算(2018年12月)。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2018年12月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預期2019年螺絲、螺帽及鉚釘產業代工接單及出貨表現尚屬穩定，加上業者仍積極提升利基產品出貨比重，且新台幣匯率維持相對弱勢，有利於產業產品報價及整體銷售表現，不過，預期2019年全球經濟力道將較2018年平緩，加上美中貿易戰對兩國經濟及製造業的負面衝擊逐漸加大，造成本產業主要出口國-美國及中國汽車產業及不動產景氣較2018年轉弱，仍將導致國際大廠代工訂單轉緩，故估計2019年產業銷售值僅較2018年成長3~5%，年增率力道明顯減緩。同時，由於預期2019年中國業者將擴大出口以消化產能，造成其出口之扣件產品競爭壓力仍高，加上盤元線材及鎳、鋅金屬等主要原物料報價呈現高檔震盪，致使業者原物料成本控制壓力提升，又比較基期墊高，將影響產業業者毛利及獲利成長表現，故預估2019年我國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景氣與2018年持平。

綜上所述，美國今年經濟表現應尚可，但歐元區經濟將不如去年。然而，歐美是台灣螺絲出口兩大市場，預計今年來自歐美的市場需求，要進一步提振並不容易，導致產業銷售值之成長力道將趨緩，所幸預計全球經濟成長將在下半年好轉，明年則逐漸穩定回升，故台灣螺絲產業應可同步

穩定回升。

#### B. 競爭利基

本公司購置2條熱處理爐及除磷設備已陸續投產，對於生產線作業一貫化更邁進一步，同時該設備有利於提升10.9級和12.9級之高單價扣件產品產量及產品之競爭力。另外，本公司獲得ISO9001品質認證，產品品質優良具國際業務擴展利基，亦通過ISO14001獲得國際認可，展現本公司對環保的承諾。本公司取得 歐盟市場「CE」認證，有利於拉開競爭對手產品進入歐盟市場的門檻，此認證顯示不論是歐盟內部企業生產的產品，還是其它國家生產的產品，要想在歐盟市場上自由流通，就必須加貼「CE」標誌，以表明產品符合歐盟法令的基本要求。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 產品用途廣泛，市場潛力雄厚

螺絲、螺帽是各種工業、建築設備不可或缺的緊固扣件，範圍可謂相當廣泛，且該項產品並無替代品，也無產品生命週期等問題。隨著經濟的成長而需求不斷增加，其市場潛力是非常雄厚的。

###### b. 原料供應逐漸充裕，品質優良

螺絲、螺帽的主要原料為盤元，主要由中鋼公司供應，近幾年來民間鋼鐵廠相繼投入，原料的價格呈現穩定狀態，因此在原料、價格及來源易於掌握下，有利於生產規劃，成本控制及提高產能，加強國際競爭力。

###### c. 產業體系完整，有利產業之發展

生產技術與經驗成熟，並有健全的上中游廠商提供高效率的生產設備與模具及下游配合及時的加工體系。彼此相輔相成，形成完整、強而有力的產業鏈。

###### d. 品質穩定，深受客戶肯定

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極為重視，特以「強化質與量、落實管理能力、提升顧客滿意度」為品質政策，建立完整的品檢制度及檢測實驗室，經長期努力品質穩定已獲客戶肯定。

##### B. 不利因素

###### a. 人工聘用困難及成本逐年上升

國內傳統產業勞工供需失衡，聘工不易，面對此趨勢，本公司除了提高員工之福利，未來將加強自動化的引進和工作環境的改善。並引進外勞，施以專業、密集之訓練，以期在最短時間內進入情況，發揮最大的產能。105年底一例一休上路後，人工成本提高已是必然趨勢，製程期間也將拉長，造成交貨期延宕。

###### b. 業者價格競爭

東南亞及中國大陸螺絲螺帽業者挾其廉價勞工、土地成本及大量生

產的優勢，以低價產品策略開始搶占全球市場。加上國內螺絲工廠計有千家以上，其中大部份又都是小型企業，受限於規模、財力，無法在研發及國際行銷能力上有效提昇，因此為了保有一定成長，亦都採用低價搶單的競爭型態，影響業界的產銷秩序。

### c.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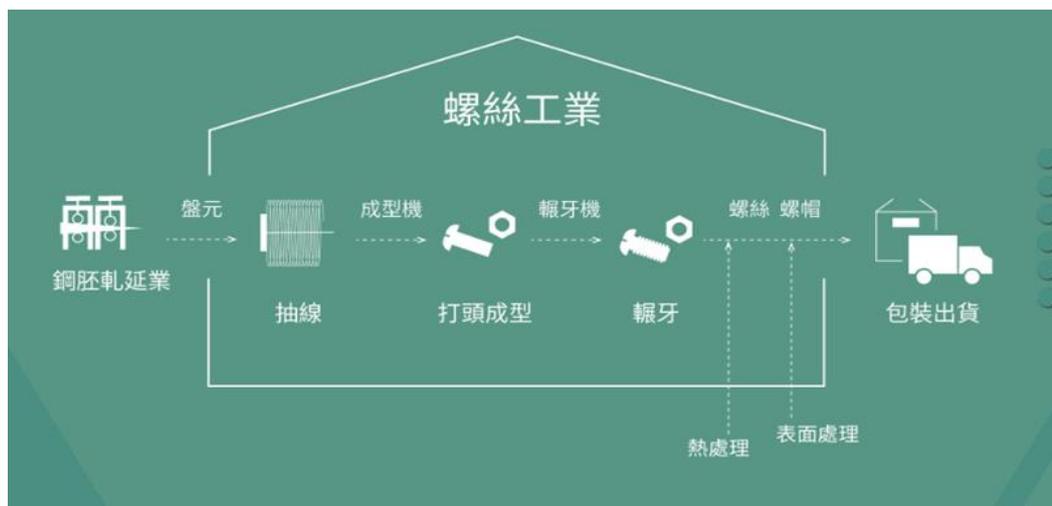
- ① 充分利用製造技術的共通性，降低開發成本。
- ② 產品技術不斷研發創新，使用原料簡化、線徑簡化、抽線簡化；並更新自動化機器設備及ERP電腦體系，提高產品品質，符合客戶要求及認可，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
- ③ 扣件產業供應鏈雖成熟，產業聚落大部分皆集中於高雄、台南地區；受委託加工廠商，大部分屬於小型企業，若遇突發狀況，在Q(品質)、C(成本)、D(交期)方面，較無法掌握及配合，故容易失去商機。故垂直整合，建立一貫化作業體系，確保供應無虞，強化競爭力，降低成本。
- ④ 加強訓練及強化人才素質：隨著產業外移、傳統產業人才逐漸流失，在產業升級、轉型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同時，需要積極培育優秀人才。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可廣泛用於產業機械、電機、電器、建築、運輸設備、石化業各項工業產品的緊固結合，另公共工程特別是橋樑部份亦使用甚多。

### (2) 產製過程：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原料係由春雨及邢台等鋼鐵廠生產之鋼胚或盤元、線材來支應，並與春雨等公司訂有採購合約，原料價格主受國際鋼價走向影響，除非本公司未依約付款，否則供應廠商不會無故取消訂單。此外，國內已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鋼胚，本公司原料除國內採購外，亦從中國大陸、日本等地進口，原料來源不虞匱乏。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並積極管理生產成本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期能有效控制原料價格波動所帶來之風險。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毛利變化情形

產品 \ 年度	106 年度毛利率	107 年度毛利率	變動率
螺絲類	3.93%	13.56%	245.04%
其他	(1.96%)	12.45%	735.20%
總計	3.84%	13.53%	252.34%

#### (2)毛利變動分析

茲將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之產品別說明如下：

##### A.螺絲

106年上半年度出貨多為105年底因應歐盟撤銷中國螺絲反傾銷而低價搶單之訂單，售價本已較低，又逢106年上半年度台幣強勁升值造成銷售單價持續走低，原料卻因國際鋼價上漲而走高，致106年度毛利率偏低。本公司107年度調整接單內容，提升高毛利產品品項，並調整產品種類配置，台幣匯率亦表現持穩，致107年銷售單價大幅提升，造成毛利率大幅增加。

##### B.其他

主要為出售盤元線材，並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各年度營收毛利及毛利率增減情形係隨著客戶需求代為調度叫料及出清盤元線材之呆滯庫存而有所消長。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春雨	295,783	75%	關係人	春雨	456,660	60%	關係人
2	邢台	57,971	15%	無	邢台	17,773	2%	無
3	豐興	8,308	2%	無	豐興	84,277	11%	無
4	其他	34,360	8%	無	其他	201,291	27%	無
	進貨淨額	396,422	100%	-	進貨淨額	760,001	1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曾占進貨總額10%之供應商為春雨、邢台及豐興，本公司向春雨主要係採購線材，向豐興主要採購盤元，向邢台則主要為採買銅胚。由於本公司107年度歐洲及美國地區業績成長，且高單價產品銷售良好，使得107年銷售大幅提升，生產需求隨之提高，因此向春雨及豐興進貨金額上升。而本公司107年度向邢台採購金額下滑主係其報價偏高，因此減少其採購量。

(2)最近二年度主要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F.Reyher	89,316	10%	無	F.Reyher	78,943	6%	無
	其他	802,678	90%	無	其他	1,154,071	94%	無
	銷貨淨額	891,994	100%	-	銷貨淨額	1,233,014	1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曾占銷貨總額10%之供應商為F.Reyher，最近二年度對其維持一定之銷貨量，並無重大差異。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螺絲	36,500	21,085	806,147	36,500	26,992	1,157,734
其他	-	-	14,198	-	-	34,117
合計	36,500	21,085	820,345	36,500	26,992	1,191,851

### 變動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生產情形穩定，產能差異不大，而產量及產值提升係因本公司107年度業績暢旺，生產需求提升，再加上調整產品種類配置，高毛利產品生產較多所致。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螺絲螺栓	451	13,293	22,479	864,752	299	6,644	25,280	1,186,459
其他	1,469	13,949	-	-	2,197	39,911	-	-
合計	1,920	27,242	22,479	864,752	2,496	46,555	25,280	1,186,459

### 變動分析

107年度因調整產品配置、銷售單提高等致營收量及價均增加。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截至 3月31日
	員工人數	直接職員	148	191
間接職員		118	112	115
合計		266	303	310
平均年齡 (歲)		34	34	35
平均服務年資 (年)		2.46	2.42	2.51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2%	2%	2%
	大學(專)	38%	39%	40%
	高 中	24%	55%	54%
	高中以下	36%	4%	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相關環保許可核可文件及字號資料

公私場所名稱：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編號：S2501177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 299 號 公司場所名稱：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管制編號：D1408400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經中路 11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1.其他金屬熱處理程序 (M02) (250019) 民國 108 年 01 月 21 日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829-04 號 2.金屬電鍍處理程序 (M02) (250058) 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南市府環操字第 D1407-00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3.熱浸鋅程序 (M02) (250033) 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南市府環操字第 D1476-00 號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金屬熱處理程序 (M02) (1-04-012) 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省環南設證字第 S157-00 號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1.其他金屬熱處理程序 (M01) (250019) 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高市環局空設許證字第 E0388-01 號 2.金屬電鍍處理程序 (M01) (250058) 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南市府環設字第 D0303-00 號 3.熱浸鋅程序 (M02) (250033) 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南市府環設字第 D0392-00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 1.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高市府環水貯留字第 00007-08 號 2.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南市府環水字第 05935-01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442920400 號 管制編號：S2501177 2.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745337500 號 管制編號：S3404284 3.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府環事字第 1051029221 號

(2)本公司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空污費
105 年	188,639
106 年	29,112
107 年	8,528

(3)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情形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蕭博恭(105)環署訓證字第 FA240187 號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郭豐銘(97)環署訓證字第 FB080383 號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何伊庭(98)環署訓證字第 FA230212 號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可能產生效益

108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靜電集塵器	2 組	102.10~104.5	2,342	1,471	用途：降低空氣中粒狀污染物濃度 效益：淨化空氣、減少污染

3.最近二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廢棄物(註)	無
處分單位	無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無
處分情形	無	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註：係廢棄物申報數不實

本公司107年度因廢棄物專責人員作業疏失，導致廢油混合物之產出量扣除聯單申報量不符合貯存量，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1.2萬元之罰鍰及裁處環境講習1小時，本公司業已於107年5月4日改善完成，並於107年6月22日繳清罰鍰，未來針對廢棄物處理相關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列示如下：

違法法令	未來因應對策/ 改善措施	可能之支出	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廢清法	1.申報時專表專人操作 2.回收時負責人員現場監工	因係經辦人員疏忽所致，經工作分配由環安人員負責申報，不會增加費用	若未如實申報，環保局仍依本次之違反內容處罰，至改善為止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各項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確立管理制度，健全組織功能，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訂立公司員工福利政策，並在組織中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來規劃員工之福利措施，以求安定員工生活、保障員工權益，並進而促進勞資和諧。

##### A.由公司直接辦理之福利措施

###### a.年終獎金

為酬謝員工之辛勞，視公司盈餘狀況及員工工作績效、年資發放年終獎金。

###### b.員工酬勞

每年依公司獲利狀況，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分派予員工。

###### c.員工勞保健保、團保

員工從到職日起，即辦理勞健保、團保。

###### d.提供外勞員工宿舍等滿足外籍同仁住宿需求。

###### e.尾牙聚餐

每年年終尾牙由行政課統籌辦理，全體員工聚餐同樂，並有節目競賽、摸彩等活動，凝聚同仁向心力。

##### B.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 a.員工因結婚、生產或家屬死亡等因素，得依規定申領補助款。

###### b.年節及廠慶禮品

春節、端午、中秋、勞動節皆由福委會贈送禮金。

#### (2)進修、訓練情形

##### A.完整新進人員訓練

公司針對所有新進同仁施予新進人員訓練，讓同仁透過系列課程之規劃，瞭解廠區環境與工作要求。行政與工程人員，尚增加製程與營運相關專業訓練內容，希望藉此讓同仁對生產、製程與產品服務有更進一步之認識。

##### B.執行各專職體系系統化之訓練

各專職人員均依循相關認證體系執行培訓作業，年度亦搭配各年度訓練主題，施予相關人員主題性、各職能別之系列訓練課程。除專職人員外，各管理層級亦依職責之要求展開各階層別訓練。

##### C.教育訓練方式

###### a.內部員工舉辦之進修、訓練：由內部主管講授各種專業技能。

###### b.參加外部單位舉辦之進修、訓練。

####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從業人員並安定其退休後之生活，特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已提足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停撥)。適用新制退休辦法員工亦依規定每月繳納6%退休金。

#### (4)其他重要協議：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A.本公司與員工權益有關之事項皆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有員工福利委員會，對員工之福利措施，勞資雙方深入討論，以增進雙方和諧。
- B.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了讓員工了解員工行為、操守及倫理，特訂定相關辦法，並公告於內部網站或佈告欄，使公司全體員工有所遵循。
- C.分層負責及核決權限規定  
本公司實施分層負責，各職務並設有代理人，各部門遵循核決權限之規定，以確保公司各項業務正常運作。
- D.本公司持續在公司內部推動2S、5S競賽活動，鼓勵員工做好環境整潔，並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不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講習，讓全體員工熟悉安全衛生規則，提供公司員工健康、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
- E.針對工作場所使用的製造用機器、堆高機、天車等機具，不定期派員接受操作訓練，並提供手套、口罩、耳罩、安全鞋、安全鏡等防護用品，以減少職業傷害。
- F.員工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投訴程序  
對於員工之不合法或不道德行為，本公司設有投訴箱，員工亦可利用電子信箱或當面直接向主管舉發。員工投訴案件應訴明事件始末、證據並具名，主管接獲投訴，或轉交管理部或轉呈總經理、董事長，查明事實後，據以對不法或不道德員工做出懲處。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M <sup>2</sup>	10,284	76.1.3	32,322	60,582	0	共同使用	-	-	產險	銀行借款抵押擔保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 2.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興昌木業及易昇鋼鐵承租土地及廠房。

108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訂之限制
梓官廠	坪	空地 6,526 建物 2,027	104.7.1~110.6.30	524~649 (月租金)	興昌木業	每年漲 10%，空地至 50 元/坪、建物至 200 元/坪 為止，按月支付	無
台南廠	M <sup>2</sup>	5,418.97	103.10.1~108.9.30	250 (月租金)	易昇鋼鐵	46 元/M <sup>2</sup> 按月支付	無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8年3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橋頭廠	5,744 平方公尺	125	螺絲成型、輓牙、熱處理	良好
梓官廠	3,873 平方公尺	133	螺絲成型、輓 牙、熱處理、包裝	良好
台南廠	5,418 平方公尺	52	螺絲表面處理	良好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噸/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螺絲	36,500	21,085	58%	805,080	36,500	26,992	74%	1,157,733

三、轉投資事業：無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租土地廠房	興昌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1~ 110.6.30	租用梓官廠土地、廠房	無
承租土地廠房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10.1~ 108.9.30	租用台南廠土地、廠房	無
環保顧問服務合約	普天環保科技顧問 有限公司	94.1.1 起	協助輔導本公司改善 各種污染源	無
買賣合約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 公司	103 年度起	購買盤元、線材，委託抽線	無
中長期放款合約	臺灣新光銀行	103.12.25~ 110.12.25	向臺灣新光銀行辦理 中長期借款	無
買賣合約	大陸無錫綠色設備 有限公司	107.4.23	購買熱處理爐一條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國內外信用狀購料 貸款合約	臺灣新光銀行 臺灣銀行 華南銀行 第一銀行 台中銀行 板信銀行 星展銀行 安泰銀行	每年換約	購買原料以國內外信用狀支付	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05年現金增資案，茲就前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年3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10224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新台幣15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20元，募集總金額為150,000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2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年第2季	150,000	150,000

##### 5.預計產生效益說明

本公司計劃以150,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與提升償債能力；且若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估算，預估105年度可節省1,439仟元之利息費用支出，而預計往後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2,878仟元。

-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 (二)執行情形及原預計效益評估

#####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0%

## 2. 預計效益實際達成情形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募資前 (104 年底)	募資後 (105 年 6 月底)	增減情形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517,122	515,380	(1,742)	(0.34%)
流動負債	460,198	353,301	(106,897)	(23.23%)
負債總額	558,434	443,953	(114,481)	(20.50%)
利息支出	2,777	1,500	223	8.03%
營業收入	965,683	544,586	123,489	12.79%
每股盈餘	0.73	1.00	1.27	173.97%

註：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係設算為全年度後計算

(2)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年度		募資前 (104 年底)	募資後 (105 年 6 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5.92%	42.57%
	淨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61%	124.44%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56%	140.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37%	145.88%
	速動比率	41.89%	50.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希望藉由增加長期穩定資金，用以減少利息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暨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從上表可以得知，本公司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4 年底的 55.92% 降至 105 年 6 月底的 42.57%，已有顯著改善；另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 104 年度之 112.37% 提升至 105 年 6 月底的 145.88%，而速動比率亦由 104 年度之 41.89% 提升至 105 年 6 月底的 50.61%，其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已較籌資前提升。整體而言，本公司該次募資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效益已屬顯現。因此，已顯示該募資效益已合理顯現。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一)資金來源

- 1.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募集金額為 100,000 仟元。
- 2.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募集金額為 200,000 仟元。
-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期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08 年第 4 季	300,000	146,530	134,507	18,963
合計		300,000	146,530	134,507	18,963

####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集 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節省利息費用並可改善財務結構與提升償債能力，在假設持有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全部轉換之情形下，依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金額與融資利率估算，預估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 2,106 仟元，而預計往後每年將可節省利息費用 5,340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1)公司名稱：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壹億元，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3)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本公司此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均為 0%，發行期間三年，其中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51%，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另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2.27%，實質收益率

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A.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B.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請詳閱本公說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41,135,869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411,358,69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為新台幣 575,850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A.受託人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A.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B.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A.種類：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B.名稱：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C.證明文件：請詳雙方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A.名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證明文件：請詳雙方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完整公開說明書。
-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2.委託經證期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 (2)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A.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計畫總額300,000仟元預計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假設所有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108年9月轉換凍結期滿時全數以轉換價格20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原股東未參加詢價圈購方式取得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原股東持股比率最大稀釋情形計算如下：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原股東得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 1 - \frac{41,135,869 + 0}{41,135,869 + 15,000,000}$$

$$= 1 - 73.28\%$$

$$= 26.72\%$$

綜合上述，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其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26.72%，惟由於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將會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點始進行轉換，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作用，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刻產生衝擊。

B.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計畫總額300,000仟元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且所有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108年9月轉換凍結期滿時全數以轉換價格20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00股，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575,850 \text{ 仟元} + 300,000 \text{ 仟元}}{41,135,869 \text{ 股} + 15,000,000 \text{ 股}}$$

$$= 15.60 \text{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預估每股淨值由14.00元提高為15.60元，顯示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每股淨值較為有利。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案件，業於108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律師已針對本次辦理募集發行案件出具律師意見書，顯示本案於募集資金之法定程序及計畫內容應具有可行性。

#####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發售，如有未認購部份，將由證券承銷商認購，故本次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完成應屬可行。

#####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募集資金新台幣300,000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降低因融資借款所產生相對較高之利息支出，避免財務結構惡化，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及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本次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本次資金計畫預計108年第二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按照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 (1) 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金融機構借款/財務結構	短期借款	291,995	549,782
	長期借款	54,162	59,5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476	19,410
	金融機構借款	361,633	628,758
	負債總額	568,998	902,614
	金融機構借款/總負債比率(%)	63.56	69.66
	負債比率(%)	52.10	61.05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8	110.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92	102.05
	速動比率(%)	23.82	24.30
	利息保障倍數(倍)	(14.23)	9.29

本公司原料成本占整體製造成本比重在 5 成以上，生產所需之原料-線材，或者更上游的盤元與鋼胚，主要係向國內外鋼鐵大廠採購，其交易條件雖主要為月結 30 天，但本公司多以信用狀借款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

從上表來看，107 年底金融機構借款達 628,758 仟元較 106 年底增加 73.87%，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大幅成長 38.23%，在營運資金需求增長之情形下，本公司向銀行舉借貸款或發行商業票券因應，致使金融機構借款金額增加且負債比率由 52.10% 上升至 61.05%，已對財務結構產生一定之影響進而產生財務風險。未來若仍透過金融機構借款方式籌措營運資金，將進一步弱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使營運仍暴露在較高之財務風險下，更可能影響爭取訂單之資金競爭力，且未來若面臨景氣變化較大之際，將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績效表現。故本次擬募集新台幣 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107 年底)	募資後且 CB 未轉換	募資後且 CB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1.05	61.05	40.76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52	161.66	161.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2.05	159.81	159.81
	速動比率(%)	24.30	38.04	38.04
	利息保障倍數(%)	9.29	12.71	12.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司推估

從上表可以看出，預計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後，本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均有明顯改善，將可減輕龐大之資金調度壓力，並降低財務風險，健全財務結構以降低未來營運風險；另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後，預計負債比率可再進一步下降，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2)節省利息費用，減少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891,994	1,233,014
借款總額		346,157	609,348
利息支出	利息費用(A)	6,228	7,980
	營業淨利(B)	(47,311)	60,873
	(C)=(A)/(B)	(13.16%)	13.1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106 及 107 年度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之比例分別為(13.16%) 及 13.11%，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營業利益存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未來若利率走揚，勢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並將加重其財務負擔及侵蝕公司獲利，若本次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300,000 仟元，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估算，預估 108 年度可節省 2,106 仟元之利息費用，而預計往後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5,340 仟元。本次籌資計畫將可緩和資金調度壓力及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未來營運獲利之提昇亦將有所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降低銀行依存度，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後，不僅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亦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雖然本公司與銀行之間的往來關係一向良好，但過度仰賴金融機構實相對增加營運風險，故為提升自有資本率，增加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實屬必要。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合理性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於108年第二季資金募足後，即可分別於108年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償還金融機構借款146,530仟元、134,507仟元

及18,963仟元，故其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減少利息支出並降低對獲利之侵蝕

本公司本次計畫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集 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在假設持有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全部轉換之情形下，依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金額與融資利率估算，預估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 2,106 仟元，而預計往後每年將可節省利息費用 5,340 仟元，其效益尚屬合理。

償還債務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註1)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2)	
						108 年度	109 年度
新光銀行	107/12/26~108/6/26	1.71%	充實營運資金	50,000	50,000	428	855
安泰銀行	108/4/9~108/7/8	1.91%	充實營運資金	20,000	20,000	191	383
第一銀行	107/11/12~108/11/12	1.70%	充實營運資金	20,000	20,000	170	340
台灣銀行	108/2/11~109/2/10	1.615%	充實營運資金	4,400	4,400	36	71
兆豐銀行	107/12/20~108/12/19	1.50%	充實營運資金	10,900	10,900	82	164
兆豐銀行	107/12/27~108/12/26	1.50%	充實營運資金	3,400	3,400	26	51
兆豐銀行	108/1/8~109/1/7	1.50%	充實營運資金	8,600	8,600	65	129
兆豐銀行	108/1/17~109/1/16	1.50%	充實營運資金	6,200	6,200	47	93
兆豐票券	107/11/22~108/5/20	1.918%	充實營運資金	10,000	10,000	64	192
國際票券	107/11/23~108/5/21	1.918%	充實營運資金	15,000	15,000	96	288
安泰銀行	107/12/22~108/6/20	1.913%	購料款	23,030	23,030	220	441
台灣銀行	108/1/25~108/7/21	1.84%	購料款	5,758	5,758	44	106
台灣銀行	108/3/12~108/7/8	1.84%	購料款	22,479	22,479	172	414
新光銀行	108/2/15~108/8/14	1.72%	購料款	30,310	30,310	174	521
板信銀行	108/3/21~108/9/17	1.90%	購料款	30,413	30,413	144	578
板信銀行	108/4/10~108/10/07	1.90%	購料款	18,963	18,963	60	360
新光銀行	108/3/21~108/9/17	1.73%	購料款	5,092	5,092	22	88
新光銀行	108/3/6~108/9/2	1.73%	購料款	8,598	8,598	37	149
新光銀行	108/3/25~108/9/21	1.73%	購料款	10,161	6,857	30	119
合計				303,304	300,000	2,106	5,340

B.強化財務結構及提昇償債能力

本次預計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 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後，在財務結構方面，預計負債比率將降為 40.7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設備比率將提升為 161.66%，另在償債能力方面，在本籌資案前，107 年度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02.05%、24.30%以及 9.29 倍，預計在籌資完成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後，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可增加至 159.81% 及 38.04%，而利息保障倍數則將因利息費用減少可提升至 12.71 倍，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資金預期將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目前一般發行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等籌資工具。其中發行 GDR 及 ECB 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時間較為繁複與冗長，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規模擬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因此僅就銀行借款、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等各項籌資工具，並預定 108 年度第 2 季募集完成，茲就各籌資工具對 108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列表說明如下：

##### 對 108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註 1)	2,670	—	2,494	—
籌資前實收資本股數	41,135,869	41,135,869	41,135,869	41,135,869
籌資新增之股數(註 2)	—	20,000,000	—	15,000,000
期末加權平均股數(註 2)	41,135,869	51,135,869	41,135,869	44,885,869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註 3)	0.065	—	0.061	—
每股盈餘之稀釋度(註 4)	—	19.56%	—	8.35%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假設各項籌資工具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1.78%(參考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0%及 1.6626%(本公司有擔保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轉換者其折價利息攤銷 0.9319%及 2.0280%加權計算)；並假設現增資金募足時點預計為 108 年第 2 季，則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6 個月，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300,000 仟元\*1.78%\*6/12=2,550 仟元，轉換公司債(未轉換)：300,000 仟元\*1.6626%\*6/12=2,494 仟元。

註 2:籌資新增之股數以募集金額除以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每股為 15 元；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20 元，籌資前實收資本股數為 41,135,869 股。

(1)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每股 15 元，則增加之股數為 20,000,000 股。預計於 108 年第 2 季完成募集，故 108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51,135,869 股(41,135,869+20,000,000\*6/12)。

(2)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 20 元，則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5,000,000 股。預計於 108 年第 2 季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假設於 9 月底全數轉換，則流通在外以 3 個月計算，故 108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44,885,869 股(41,135,869+15,000,000\*3/12)。

註 3: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期末加權平均股本，故分別為

(1)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065 元/股(2,670 仟元/41,135,869)。

(2)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061 元/股(2,494 仟元

/41,135,869)。

註 4:計算每股盈餘稀釋度，係以(1-期初股本/期末加權平均股本)計算；另在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影響：

(1)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19.56%  $(1-41,135,869/51,135,869)$ 。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8.35%  $(1-41,135,869/44,885,869)$ 。

由上表顯示採行各種不同資金調度方式對 108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在上述籌資工具中，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有資金成本而侵蝕到獲利水準，預估將會減少 108 年度每股盈餘 0.065 元，而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對每股稅前盈餘未產生稀釋效果，惟公司負債比率將因而提升，且公司有實際利息費用之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若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無資金成本，且負債比率亦最低，但是股本增加幅度最大，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對 108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達 19.56%，預計對 109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32.71%。就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方式而言，若轉換公司持有者未全數轉換，預估資金成本約為 2,494 仟元，其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約為 0.061 元，惟未來轉換公司債若陸續轉換，則隨著轉換率之上升，其資金成本將逐漸下降，且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若全數轉換對 108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僅 8.35%，預計對 109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26.72%，其稀釋程度尚低於現金增資。

綜上所述，以現金增資籌募所需資金，將稀釋每股盈餘，另本公司為避免降低償債能力及弱化財務結構，再加上本次資金用途即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金額，故不建議採取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本公司本次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其資金成本將可隨著轉換率之提升而減少，且屬穩定之長期資金來源，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低於現金增資，故本公司選擇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及附件四。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考(一)資金來源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以及(八)3.資金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未來產業發展趨勢、預估接單情形、資本支出和融資活動之規劃及收付款政策，據以推估未來年度之營業收入以及各月份收入及支出之變化情形，其編製內容尚能符合本公司之營運特性且具合理性。

### 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

單位：新台幣仟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1,574	36,451	50,674	45,567	42,455	64,235	227,385	216,947	111,121	62,541	67,162	65,006	41,57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及預收款項收現	140,848	81,364	101,545	112,203	95,675	105,840	109,270	112,210	112,700	112,700	108,290	102,410	1,295,055
下腳收入及其他收現	6,808	8,534	6,880	5,036	6,710	6,400	6,610	6,610	6,610	6,610	6,610	6,610	80,028
合計	147,656	89,898	108,425	117,239	102,385	112,240	115,880	118,820	119,310	119,310	114,900	109,020	1,375,08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款項及費用付現	129,894	97,431	142,916	106,998	119,105	119,297	124,083	124,081	124,078	124,076	112,404	120,173	1,444,536
固定資產			1,322	815									2,137
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2,705					2,705
現金股利								41,136					41,136
合計	129,894	97,431	144,238	107,813	119,105	119,297	124,083	167,922	124,078	124,076	112,404	120,173	1,490,51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89,894	157,431	204,238	167,813	179,105	179,297	184,083	227,922	184,078	184,076	172,404	180,173	1,550,51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664)	(31,082)	(45,139)	(5,006)	(34,265)	(2,822)	159,182	107,845	46,352	(2,225)	9,658	(6,147)	(133,857)
融資淨額 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300,000
借款(償債)	(22,885)	21,756	30,706	(12,539)	38,500	16,737	26,002	(1,415)	7,148	28,350	(4,652)	10,346	138,055
償債(CB款)						(146,530)	(28,237)	(55,310)	(50,960)	(18,963)			(300,000)
合計	(22,885)	21,756	30,706	(12,539)	38,500	170,207	(2,235)	(56,725)	(43,812)	9,387	(4,652)	10,346	138,05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6,451	50,674	45,567	42,455	64,235	227,385	216,947	111,121	62,541	67,162	65,006	64,198	64,198

### 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4,198	65,027	68,697	63,364	63,661	63,114	68,743	65,650	64,123	62,719	67,999	64,343	64,19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及預收款收現	111,230	107,800	103,880	111,230	112,700	112,700	115,640	121,520	123,235	123,970	122,010	121,030	1,386,945
利息收入													0
下腳收入及其他收現	6,886	6,886	6,886	6,886	6,886	6,886	7,012	7,012	7,012	7,012	7,012	7,012	83,388
合計	118,116	114,686	110,766	118,116	119,586	119,586	122,652	128,532	130,247	130,982	129,022	128,042	1,470,33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款項及費用付現	122,631	118,514	121,438	123,255	123,310	121,902	131,302	132,695	133,512	131,270	131,919	131,720	1,523,466
固定資產													
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4,058					4,058
現金股利								61,704					61,704
合計	122,631	118,514	121,438	123,255	123,310	121,902	131,302	198,457	133,512	131,270	131,919	131,720	1,589,2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82,631	178,514	181,438	183,255	183,310	181,902	191,302	258,457	193,512	191,270	191,919	191,720	1,649,22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16)	1,199	(1,974)	(1,775)	(62)	798	93	(64,274)	859	2,431	5,102	666	(114,696)
融資淨額 7													
借款(償債)	5,343	7,498	5,338	5,436	3,176	7,946	5,557	68,398	1,860	5,569	(759)	5,576	120,938
合計	5,343	7,498	5,338	5,436	3,176	7,946	5,557	68,398	1,860	5,569	(759)	5,576	120,93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5,027	68,697	63,364	63,661	63,114	68,743	65,650	64,123	62,719	67,999	64,343	66,241	66,241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依據客戶營運規模、經營狀況、過去信用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擬定，主要之外銷客戶主要為歐美螺絲類產品生產商及貿易商。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個體)分別為24天、31天，皆符合正常授信期間內，尚無重大異常，其有關應收帳款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本公司生產所需原料考量降低成本、分散貨源等因素，除透過春雨向中鋼採購外，並自行或透過貿易商向大陸、日本進口原料，國內採購上為取得現金折扣係採預付貨款方式，國外採購則開立信用狀付款。取得鋼胚或盤元須經抽線廠加工成線材，始可供後續生產螺絲製程使用，故在應付款項方面，本公司主係支付盤元、抽線廠加工費及其他物料等，其應付款項政策，主要為月結30~90天付款。整體而言，本公司106、107年度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分別為47天、35天，與本公司之付款政策並無重大差異。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予以擬定，108及109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1，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106年度財務槓桿度在約0.93，107年度上升至1.14，預期在本次計劃募集資金後將可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財務槓桿度。

本公司107年度負債比率大幅上升，主係107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大幅成長，在營運資金需求增長之情形下，向銀行舉借貸款或發行商業票券因應，致使金融機構借款金額增加且負債比率由52.10%大幅上升至61.05%，造成負債比率有劣化之趨勢，為合理控制負債比率及減低公司整體之財務風險，且尚需預留相當銀行額度以因應景氣急遽變化之不時之需，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取得資金挹注，預估在償還借款且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之後，負債比率約可下降至40.76%，將有助於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彈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之用途

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中預計 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以購料及支付營運週轉金。本公司 106 年底短期金融機構借款為 346,157 仟元，隨著 107 年度業績成長，營運資金週轉需求增加，截至 107 年底短期金融機構借款上升至 549,782 仟元，本次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主要為 107 年起逐漸增加之金融機構借款，由於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 38.23%及去年同期成長 25.87%，本公司面臨業績成長所衍生之營運資金需求，係透過銀行融資及發行商業票券以支應購料生產與一般營運週轉之需求。

償還債務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註 1)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2)	
						108 年度	109 年度
新光銀行	107/12/26~108/6/26	1.71%	充實營運資金	50,000	50,000	428	855
安泰銀行	108/4/9~108/7/8	1.91%	充實營運資金	20,000	20,000	191	383
第一銀行	107/11/12~108/11/12	1.70%	充實營運資金	20,000	20,000	170	340
台灣銀行	108/2/11~109/2/10	1.615%	充實營運資金	4,400	4,400	36	71
兆豐銀行	107/12/20~108/12/19	1.50%	充實營運資金	10,900	10,900	82	164
兆豐銀行	107/12/27~108/12/26	1.50%	充實營運資金	3,400	3,400	26	51
兆豐銀行	108/1/8~109/1/7	1.50%	充實營運資金	8,600	8,600	65	129
兆豐銀行	108/1/17~109/1/16	1.50%	充實營運資金	6,200	6,200	47	93
兆豐票券	107/11/22~108/5/20	1.918%	充實營運資金	10,000	10,000	64	192
國際票券	107/11/23~108/5/21	1.918%	充實營運資金	15,000	15,000	96	288
安泰銀行	107/12/22~108/6/20	1.913%	購料款	23,030	23,030	220	441
台灣銀行	108/1/25~108/7/21	1.84%	購料款	5,758	5,758	44	106
台灣銀行	108/3/12~108/7/8	1.84%	購料款	22,479	22,479	172	414
新光銀行	108/2/15~108/8/14	1.72%	購料款	30,310	30,310	174	521
板信銀行	108/3/21~108/9/17	1.90%	購料款	30,413	30,413	144	578
板信銀行	108/4/10~108/10/07	1.90%	購料款	18,963	18,963	60	360
新光銀行	108/3/21~108/9/17	1.73%	購料款	5,092	5,092	22	88
新光銀行	108/3/6~108/9/2	1.73%	購料款	8,598	8,598	37	149
新光銀行	108/3/25~108/9/21	1.73%	購料款	10,161	6,857	30	119
合計				303,304	300,000	2,106	5,340

## B.原借款之效益

本公司向銀行舉借之借款及發行商業票券乃為支應其日常營業上購料或其他相關應付款所需之營運週轉金，由於所屬產業上游的原料主要來自於國內外鋼鐵大廠，而對於廠商的付款條件主要約月結 30 天或採即期信用狀方式付款，與應收款項收回的時間相近，但因生產所需備料時間較長，存貨週轉天數約 120 天上下，以致備料資金需求較高，本公司透過舉借短期銀行借款、信用狀借款或發行商業票券支應，由於原借款日期係自 107 年度第 4 季至 108 年度第 1 季，依前述期間營業收入成長情形觀之，107 年度第 4 季至 108 年度第 1 季之營業收入合計數較前一年度同期間成長 40.43%，且預計獲利將可較前一年度同期間成長，故對股東權益仍產生正面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當季營業收入	前一年度同期間 營業收入	成長率
108 年度第 1 季	310,567	246,736	25.87%
107 年度第 4 季	374,537	241,114	55.34%
合計	685,104	487,850	40.43%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形。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說明事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498,666	517,122	641,338	506,189	847,2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917	435,560	507,433	533,538	586,613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64,615	45,934	52,199	52,304	44,650
資產總額		789,198	998,616	1,200,970	1,092,031	1,478,4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0,970	460,198	527,485	501,590	830,146
	分配後	334,787	482,061	548,053	501,590	871,282
非流動負債		42,461	98,236	82,791	67,408	72,4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3,431	558,434	610,276	568,998	902,614
	分配後	377,248	580,297	630,844	568,998	943,7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5,767	440,182	590,694	523,033	575,850
股本		336,359	336,359	411,359	411,359	411,359
資本公積		32,040	32,040	106,469	106,469	103,9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7,368	68,278	72,866	5,205	61,188
	分配後	43,551	46,415	52,298	5,205	20,052
其他權益		0	3,505	0	0	(62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5,767	440,182	590,694	523,033	575,850
	分配後	411,950	418,319	570,126	523,033	534,714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995,131	965,683	1,034,105	891,994	1,233,014
營業毛利		125,423	82,299	103,133	34,236	166,810
營業損益		50,502	12,486	25,451	(47,311)	62,7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76	10,866	2,121	(7,911)	2,117
稅前淨利		59,678	23,352	27,572	(55,222)	64,8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9,595	24,584	27,383	(47,997)	54,09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59,595	24,584	27,383	(47,997)	54,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7)	3,648	(4,437)	904	(1,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818	28,232	22,946	(47,093)	52,8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595	24,584	27,383	(47,997)	54,091
淨利歸屬於共同 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58,818	28,232	22,946	(47,093)	52,817
綜合損益歸屬於共 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80	0.73	0.72	(1.17)	1.31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故有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事。

## (四)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財務分析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98	55.92	50.82	52.10	61.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98	120.56	130.13	108.18	110.5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7.48	112.37	121.58	100.92	102.05
	速動比率	67.43	35.35	31.04	23.82	24.30
	利息保障倍數	24.52	9.41	11.39	(14.23)	9.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12	14.97	18.06	15.19	11.75
	平均收現日數	21.32	24.38	20.21	24.03	31.06
	存貨週轉率(次)	3.15	3.09	2.95	2.96	3.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30	14.89	10.93	7.75	10.42
	平均銷貨日數	115.87	118.12	123.73	123.31	11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45	2.92	2.19	1.71	2.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1	1.08	0.94	0.78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2	3.01	2.69	(3.92)	4.70
	權益報酬率(%)	13.73	5.43	5.31	(8.62)	9.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74	6.94	6.70	(13.42)	15.77
	純益率(%)	5.99	2.55	2.65	(5.38)	4.39
	每股盈餘(元)	1.80	0.73	0.72	(1.17)	1.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92	(0.07)	21.23	1.79	(13.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47	37.79	50.15	45.31	11.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2	(5.68)	8.12	(13.11)	(9.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7	3.66	2.91	(0.29)	1.91
	財務槓桿度	1.05	1.29	1.12	0.93	1.14

註1：103~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5)。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07 年稅前淨利增加，致 107 年較 106 年度提升。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 107 年度接單增加，收款政策較長之客戶於 107 年底出貨量較去年同期成長，致應收款項增加，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
3. 平均收現日數：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致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4. 應付款項週轉率：107 年營業收入增加，致原料、人工、製費等銷貨成本同步增加，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07 年營業收入增加，致本週轉率上升。
6. 總資產週轉率：107 年營業收入增加，致本週轉率上升。
7. 資產報酬率：107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及資產總額增加，致比率由負轉正數。
8. 權益報酬率：107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及權益總額增加，致比率由負轉正數。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原因同 8。
9. 純益率：107 年度營業收入因調整產品結構及台幣匯率持穩等因素增加，成本、費用控制得當，致淨利增加。
10. 每股盈餘：原因同 9。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6 年度減少，資本支出增加，致現金淨流入減少。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 異		說 明
	106 年度 金額	107 年度 金額	金額	%	
應收帳款淨額	141,473	67,630	73,843	109.19%	107 年度因接單增加，致 107 年度銷售收入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加上收款政策較長之客戶於 107 年底出貨量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
存貨	235,616	403,906	168,290	71.43%	107 年度因接單增加且原料持續上漲，為降低成本購入鋼胚加工成盤元製程多一道備料期加長致購入較多原料。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904	187,822	76,918	69.36%	107 年度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因公司將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作為短期借款所致。
短期借款	291,905	549,782	257,877	88.28%	主要係在本期大量購料而增加購料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0	25,000	25,000	100.00%	主要係因應購料資金需求發行短天期商業本票。
其他應付款	84,143	121,054	36,911	43.87%	主要係因購買模具及熱處理器等設備增加致其他應付款增加。
法定盈餘公積	26,571	0	(26,571)	(100.00)%	主要係 106 年度稅後淨損，經提報股東會以法定盈餘公積 26,571 千元彌補虧損所致。
未分配盈餘	(29,111)	53,443	82,554	283.58%	107 年度因接單增加，使得銷貨金額大幅上升，且成本及營業費用因控管得宜，稅後淨利增加致結轉未分配盈餘金額增加。
營業收入	891,944	1,233,014	341,020	38.23%	107 年度營業收入係因調整產品結構、台幣匯率持穩、原料上漲帶動終端產品上漲等因素增加。
營業成本	857,758	1,066,204	208,446	24.30%	出貨增加，致原料、人工、製費等成本同步增加。
營業毛利	34,236	166,810	132,574	387.24%	107 年度接單增加，使得銷貨金額大幅上升，雖營業成本相對增加但控制得宜，致銷貨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損失)	(47,311)	62,756	110,067	232.65%	107 年度接單增加，使得銷貨金額大幅上升，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相對增加但控制得宜，致營業淨利增加。
營業外-其他利益及損失	(8,411)	7,560	15,971	189.88%	107 年度因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及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致該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淨利益 3,677 仟元，使得營業外其他利益及損失由 106 年度淨損失轉為 107 年度淨利益。
稅前淨利	(55,222)	64,873	120,095	217.48%	107 年度接單增加，使得銷貨金額大幅上升，在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等控制得宜下，致稅前淨利增加。
所得稅(費用)利益	7,225	(10,782)	(18,007)	249.23%	主係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本期迴轉抵減所致。
稅後淨利	54,091	(44,997)	102,088	212.70%	同上

註1：金額%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增(減)變動%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附件六。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附件六。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差異		變動分析
				金額	%	
流動資產		506,189	847,201	341,012	67.37%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538	586,613	53,075	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304	44,650	(7,654)	(14.63%)	
資產總額		1,092,031	1,478,464	386,433	35.39%	(2)
流動負債		501,590	830,146	328,556	65.50%	(3)
非流動負債		67,408	72,468	5,060	7.51%	
負債總額		568,998	902,614	333,616	58.63%	(4)
股 本		411,359	411,359	0	0	
資本公積		106,469	103,929	(2,540)	(2.39%)	
未分配盈餘		5,205	61,188	55,983	1,075.56%	(5)
其他權益項目		0	(626)	(626)	100%	
股東權益淨額		523,033	575,850	52,817	10.10%	(6)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20%者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係107年度因接單增加而增加庫存及應收款項增加等，致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 (2)資產總額：因107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資產大都較去年同期增加。
- (3)流動負債：係本期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增所致。
- (4)負債總額：同(3)
- (5)未分配盈餘：係107年獲利致未分配盈餘增加。
- (6)股東權益淨額：同(5)。

##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變 動比例%	變動 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	891,994	1,233,014	341,020	38.23%	(1)
營業成本	857,758	1,066,204	208,446	24.30%	(2)
營業毛利	34,236	166,810	132,574	387.24%	(1)
營業費用	81,547	104,054	22,507	27.60%	(3)
營業淨利(損失)	(47,311)	62,756	110,067	232.65%	(4)
營業外收支	(7,911)	2,117	10,028	126.76%	(5)
稅前淨利(損失)	(55,222)	64,873	120,095	217.48%	(6)
所得稅利益	7,225	(10,782)	(18,007)	(249.23%)	(7)
本期淨利	(47,997)	54,091	102,088	212.70%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04	(1,274)	(2,178)	(240.93%)	(9)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7,093)	52,817	99,910	212.15%	(10)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20%者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107年度營業收入係因調整產品結構、台幣匯率持穩、原料上漲帶動終端產品上漲等因素增加。
- (2)營業成本：出貨增加，致原料、人工、製費等成本同步增加
- (3)營業費用：因營業收入增加，薪資及勞健保、出口運費、海運費等都同步增加。
- (4)營業淨利：營收增加，成本及營業費用控致得宜，致營業淨利增加。
- (5)營業外收支：因台幣匯率持穩，兌換損失由負轉正。
- (6)稅前淨利：原因為(4)及(5)
- (7)所得稅費用：係107年度獲利加徵所得稅所致。
- (8)本期淨利：同(6)
- (9)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主係依精算報告調整退休金及調整不休假獎金。
- (10)本期綜合利益總額：同(6)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08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等合理假設編製而成。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品名	銷售數量	單位
螺絲類	30,136	噸
合計	30,136	噸

### (三)現金流量

####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 入(2)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 出(3)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 入(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2,911	(108,230)	(184,613)	291,506	41,574	無	無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係因本期接單增加，對原物料等採購增加，致現金流入減少。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係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隨著本公司營運持續好轉，將可產生現金流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最近年度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 出(2)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 出(3)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 入(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1,574	(72,158)	(2,137)	96,919	64,198	無	無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本公司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本公司除了正常的設備零件更換與維護支出，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籌資活動：本公司預計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此情形。

2.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

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7)及截至108年3月31日止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及董事之法人代表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正強	7	0	100%	
董事之法人代表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慧誠	5	1	71%	
董事	蔡玉葉	4	1	57%	
獨立董事	黃景榮	7	0	100%	
獨立董事	張文懷 (107.6.20 就任)	4	0	100%	應開會4次
監察人	陳其泰	7	0	100%	
監察人	洪仁杰	6	0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設置獨立董事	已分別於106年、107年股東常會選任2名獨立董事。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勞是否合理。
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訊息更新等。
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為溝通管道，有提案權之股東並可於提案受理期間提出議案，本公司將依規定提交董事會討論。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加強落實董事會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之良性發展。 2.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提升董事會績效。本公司108年初已完成107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
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鼓勵董監事進行董監事職能及專業知識之進修，並於董事會進行宣導，以符合法定規定。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及截至108年3月31日止董事會開會7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其泰	7	100%	
監察人	洪仁杰	6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於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連繫。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平時與會計師有通暢之溝通管道，內部稽核主管不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每季並於董事會議中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結果進行討論、了解，提供適當之建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揭露。 (本公司網址：www.ofco.com.tw)	本公司將依實際需要，落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依股東所詢問事項性質及方式，公司均指定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或相關部門主管為聯繫窗口，以電話方式提供答覆。 (二)本公司聘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配合股東相關權益事項之管理。有關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均隨時在掌控之列。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均採財務獨立方式運作，與關係企業之業務財務往來管理與其他往來廠商相同。 (四)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104.3.12董事會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予董事會進行討論。106年及107年股東常會已依規定選出二席獨立董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也將視法令及實務需要而設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據以進行指標評估，108年初由財務部進行107年度董事會運作的績效評估，評估報告於已提報108.1.22董事會。評估指標包含(1)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2)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107年度評出結果為優等。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依規定於每年年初對簽證會計師評估其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108年初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107年度會計師簽證的運作情形，填具獨立性評估問卷，於108.1.22董事會提報並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或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	√		本公司依部門權責，由財務部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人員，負責辦理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107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1.協助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監事進修 (1) 通知董監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訊息 (2) 獨立董事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個別會面了解公司財務業務需要時，協助安排會議 (3) 安排董監事進修計畫與課程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守事宜 3.擬定董事會議程，董事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事前予以提醒，會後20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辦理股東會日期登記，於法定期限內製作準股東會之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及議事錄。 5.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6.每年第一次董事會前就整體董事會運作進行內部評估，並將評估內容提報董事會。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銀行、供應商及社區溝通皆由相關業務單位負責，另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股東聯繫相關事宜。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發言人及股務單位對利害關係人之問題，均於最短時間內答覆，並隨時掌握公司資訊，回應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p>	√		<p>(一)本公司網站上已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a href="http://www.ofco.com.tw">www.ofco.com.tw</a>。</p> <p>(二)本公司架設中文、英文網站，於發布訊息時隨後更新，並已按「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規定，建立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進行各項資料與重大訊息揭露作業。</p>	視業務需要隨時補強公司網頁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係以『環境改善、安全一』為目標，建構員工理想工作環境，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直維繫良好的關係。</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但以積極態度鼓勵董監事參與。</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幾全為外銷客戶，與客戶以 MAIL 聯繫穩定良好的關係，亦利用至國外參展機會拜訪客戶，瞭解客戶需求，並時常與客戶進行技術交流，以增進公司利潤。</p> <p>(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情事項與措施			
針對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提出改善情形，已改善或預計於108年度改善者或尚未改善者提出加強情事項與措施如下：			
#1.6、#3.7、#3.8、#3.11、#3.23、#3.34：本公司於106年股東常會選任2名獨立董事及107年股東常會將補選一席獨立董事，解決前述之缺失。			
#2.2、#2.4：將於107年起之股東會採用電子通訊投票			
#4.18：本公司將積極參加法人說明會(106年4月已參加一次聯合法說會)。			
#5.7：本公司將研擬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5.12：本公司將研擬制定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法(包含貪污)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5.13：本公司將加強揭露公司治理相關事項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私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 之國家考 試及證 書之專 門職業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黃景榮			√	√	√	√	√	√	√	√	√	0	無
其他	邵建華			√	√	√	√	√	√	√	√	√	2	無
獨立 董事	張文懷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22日至109年6月21日，最近年度(107)及截至108年3月31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景榮	3	0	100%	
委員	邵建華	3	0	100%	
委員	張文懷	3	0	100%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於104 年初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定期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本公司定期進行教育訓練課程，如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減少意外事故，重視環境保護意識，維護公司信譽。</p> <p>(三)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但公司各部門從自身做起，無論在環保或人道救濟上皆不遺餘力。</p> <p>(四) 本公司訂有人事行政管理辦法、「薪資職等表」，明定員工薪資、出勤等相關規範，以利獎懲之落實。</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於垃圾分類處理上，加強分類宣導，藉以能讓資源得以重覆使用，降低對環境負荷影響。</p> <p>(二) 本公司於生產時一律禁用法令規範之有害質，藉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並持續取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致力推動品及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內部規定，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量使用冷氣，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管理規定符合勞動法規，且設有勞安人員隨時注意員工職業安全、健康等方面管理，有助於消除或減少員工工作時產生的勞安風險。</p> <p>(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信箱及專線，對於員工申訴事件，亦指定專人處理</p> <p>(三)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每年針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p> <p>(四)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與員工開會，傳達公司未來營運政策，降低或減緩營運變動對員工造成之可能重大影響</p> <p>(五) 本公司每年依年度教訓練計劃表執行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已為員工建立有效專業訓練培育計劃，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p> <p>(六)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溝通管道，由業務人員直接處理客戶的品質及客訴問題。</p> <p>(七)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國際準則進行產業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進行商業往來前，會評估供應商是否有與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避免與企業社會責任砥觸者進行交易。</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為使公司符合關聯物質規範，清楚的向供應商宣達對環保關聯物質規範的要求，請供應商承諾不得將違反此項規定的材料直接或間接經第三方流入本公司。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皆已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本公司於生產時一律禁用法令規範之有害物質，並將相關訊息傳遞至各部門，以確保本公司產品能符合客戶要求。本公司在環境污染、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等危害、防阻方面持續進行改善，以降低潛在的環保風險。100年4月起持續取得ISO14001認證，及多位員工取得甲級空污防治人員證書，針對空氣、廢棄物等環境要項加以妥善管理，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提供公司員工及鄰近居民一個健康、舒適的生活環境，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2)社會貢獻：本公司近幾年員工人數持續增加，增加本公司附近地區的就業機會。107年4月起與學校進行建教合作，提供外籍學生工讀機會。 (3)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消費者大都為國際級大廠，在產品與服務均有售後諮詢及訂有瑕疵品客訴處理程序，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4)安全衛生：不定期對員工進行勞工安全衛生講習，106年共辦理12班次，參加人數82人，共82小時。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於 104 年初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對外訂定各項合約時，均本著誠信互惠原則，議定合理的條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p> <p>(二)本公司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制度或方案，隨時都對員工宣導誠信原則之重要，當遇員工有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將視發生情形及其影響的重大性，予以懲處。</p> <p>(三)本公司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制度，且透過內部控制的防範機制與內部稽核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p> <p>(一)本公司與廠商往來前，考量其合法性及其在同業間之信用狀況，並適時進行徵信作業，與其訂立合約時，詳細訂明雙方權利義務。</p> <p>(二)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若有不符誠信經營情事，由稽核主管統籌向董事會報告之。</p> <p>(三)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部門主管報告外，並可直接向總經理報告。</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四)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就具有高度風險之經營活動，視其需求加強稽查頻率。 (五)本公司目前尚未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未來會將此類教育訓練排入年度計畫內。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一)本公司設有信箱，建置申訴機制，並有專人負責處理，且專案設定獎懲方案。 (二)本公司舉報程序設有保密機制，受理單位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三)本公司舉報程序設有保密機制，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進行報復。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揭露企業文化及經營方針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法令規章，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2)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基於業務需要，亦會邀請往來廠商參與員工教育訓練，如消防安全演練、外籍員工工作事項及生活管理宣導等。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而其他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章，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範，可至本公司網站 [www.ofco.com.tw](http://www.ofco.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十三。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附件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訂)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以下同)民國●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億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51%，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履行保證業務者，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由受託人代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向保證銀行提出請求，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履行保證業務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交付借款履行款項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其本公司簽訂之受託契約之規定，向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清償債務。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債券視為全部到期。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與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

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計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 \right]}{1}$$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已發行股數(註2)+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三、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東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

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到期還本辦理程序由集保公司於債券終止上櫃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將債券持有人名冊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取得債權持有人名冊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借款中扣除。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訂)

一、債券名稱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以下同)民國 108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貳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2.27%，實質收益率 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無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無擔保附認股權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

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與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 \right)}{1}$$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1)}}$$

已發行股數(註 2) + 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割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

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在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

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集保公司於債券終止上櫃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將債券持有人名冊送交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取得債權持有人名冊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 十九、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年●月●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民國●年●月●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1%(實質收益率 0.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過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且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他公司為存續公司時，則於合併基準日後本債券尚未行使轉換部分，其權利義務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合併基準日後轉換標的為存續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則依雙方公司合併換股比率調整之。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到期還本辦理程序由集保公司於債券終止上櫃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將債券持有人名冊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取得債權持有人名冊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久陽」)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壹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二、久陽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狀況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追溯 調整前	追溯 調整後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0.72	0.72	0.5	0	0	0.5
106	(1.17)	(1.17)	0	0	0	0
107	1.31	1.31	1	0	0	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534,714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41,136
每股帳面價值(元)	13

資料來源：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641,338	506,189	847,2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433	533,538	586,613
無形資產	0	0	0
其他資產	52,199	52,304	44,650
資產總額	1,200,970	1,092,031	1,478,464
流動負債(分派後)	548,053	501,590	871,282
非流動負債	82,791	67,408	72,468
負債總額(分派後)	630,844	568,998	943,750
股東權益(分派後)	570,126	523,033	534,71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IFRS 財務報表

## 2. 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034,105	891,994	1,233,014
營業毛利	103,133	34,236	166,810
營業(損)益	25,451	(47,311)	62,756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2,121	(7,911)	2,117
稅前淨利	27,572	(55,222)	64,873
本期損益	27,383	(47,997)	54,091
每股盈餘	0.72	(1.17)	1.3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IFRS 財務報告

###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發行概況與本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訂定之。

#### 1.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 (1)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A.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S = \text{轉換溢價率} \times \text{Min}(A1, A3, A5)$ ，以 A1、A3 及 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A1=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3=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5=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基準日=以 108 年 5 月 1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並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0% 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 B. 轉換價格訂立原則及合理性說明

1. 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 採用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考量股票價格短期波動；
3. 以上述三者中擇一者為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映市場時價狀況。
4. 參考目前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交易和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未來的營運前景，以 108 年 5 月 13 日為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17.87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10%，故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19.7 元，其訂定方式與過程應屬合理。另若有符合久陽二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者，將依決議內容與公式重新調整轉換價格。

## (2)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 (A)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依據世界銀行(WorldBank)預估 2019 全球經濟預估成長率為 2.9%，低於去年之 3%，為連續第二年成長趨緩。主要係互加關稅導致全球貿易活動趨緩、拖累製造業，惟台經院認為預期今年上半年，廠商庫存陸續去化完畢，開始有新的採購或投資，且美國升息循環告終、歐洲央行腳步不要太快，如此一來，利空出盡，全世界也有了喘息空間，屆時下半年將有機會期待景氣出現谷底反彈的訊號。

本公司目前所處行業產業為螺絲工業的一環，2015 年度受到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在國際市場競爭之影響，台灣螺絲外銷市場除銷售美國、英國、加拿大成長外，銷售其他主要國家大多負成長，致整體外銷規模較 2014 年度略為減少。2016 年度 2 月歐盟取消中國大陸螺絲反傾銷稅，致全年度台灣螺絲外銷歐洲銳減，此外，受到國際銅價下跌影響以及外銷美國金額減少，使得 2016 年度台灣螺絲出口金額再度下滑。就 2017 年度台灣螺絲外銷市場來看，歐洲市場目前已轉佳，美國市場也大致平穩，出口量與出口值轉為成長趨勢，終止連續二年價量下滑趨勢，出口金額較 2016 年度成長 13.29%，且微幅超越 2014 年度之歷史高點。2018 年全球景氣延續復甦走勢，且我國螺絲出口最大國美國經濟穩健成長，市場需求隨之增溫，再加上鋼布走多頭，新台幣匯率轉為貶勢，此外，美中貿易戰有利於台灣螺絲業者取得部分轉單效應，使得螺絲 107 年度銷美量價雙轉新猷，且螺絲整體出口在量、價、值同步創下新高之情形下，讓台灣螺絲外銷攀上歷史頂峰。

## (B)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 a.財務結構：

#### (i)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公司 105~107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0.82%、52.10%及 61.05%，該公司 106 年度因購料之資金需求使得短期借款較上年度增加 19,730 仟元，故負債比率由 105 年度 50.82%上漲至 106 年度 52.10%；107 年度因歐美市場景氣回溫及積極拓展美國市場有成，再加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該公司部分美國客戶轉向該公司進貨，致有購料之資金需求大幅提升，使得本年度短期借款較 106 年度增加 257,787 仟元，故負債佔資產比率由 106 年度 52.10%上升至 61.05%。

#### (ii)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本公司 105~107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30.13%、108.18%及 110.52%，106 年度因歐盟取消中國大陸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業者低價搶單，又因台幣強勁升值導致銷售單價偏低，致營收大幅減少，原料成本因國際鋼價上漲致產生營業毛損，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皆較以前年度下滑，致股東權益減少，故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05 年度 130.13%下滑至 106 年度 108.18%；107 年度因歐美市場景氣回溫及積極拓展美國市場有成，致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皆較以前年度上升，致股東權益增加，故 107 年底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至 110.52%。

### b.經營績效：

105~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19%、(11.50)%、15.26%及 6.70%、(13.42)%、15.77%，另純益率分別為 2.65%、(5.38)%及 4.39%。106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比率皆較 105 年度下滑，係因歐盟取消中國大陸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業者低價搶單，又因台幣強勁升值導致銷售單價偏低，致營收大幅減少，加上原料成本因國際鋼價上漲致產生營業毛損，致使 106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皆較 105 年度降低；107 年度歐洲鋼鐵市場景氣回升及近年來積極拓展美國市場有成，致當年度收入及毛利皆較以前年度成長，導致各項獲利能力比率皆較 106 年度上升。

## (C)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 a.擔保情形

該公司委託新光商業銀行為本轉換公司債受託機構，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

債權可確保，且委託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定發行總額之應支付本金加計利息、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務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之本金餘額加計利息、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b. 其他發行條件：

-票面利率：本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發行年限：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本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本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本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賣回權：無。

-公司贖回權：無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本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該調整後理論價值為 98,629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團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

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D)其他：無

#### (一)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發行年限	三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有
轉換價格	基準日前 1、3、5 營業日平均股價擇一者之 102-110%
轉換期間	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
到期收益率	0.5%
轉換價格重設條款	無
債券持有人 賣回收益率	無
公司贖回條款	無

#####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來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 純債券價值
- (2) 轉換權價值
- (3) 賣回權價值
- (4) 買回權價值

### (5) 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Delta$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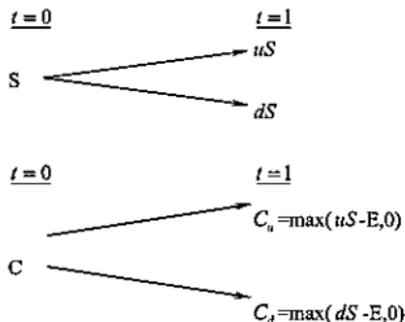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u>1$ )，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d>1$ )，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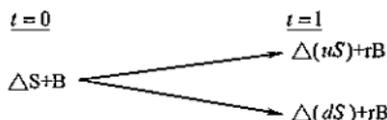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Delta$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Delta$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 $t=0$ )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Delta$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 \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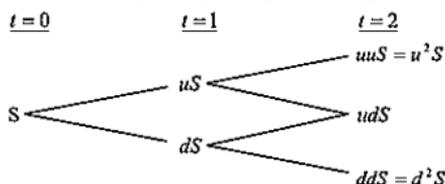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 $C_u$ 及 $C_d$ )、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 $u$ 及 $d$ )、履約價格( $X$ )與利率( $r$ )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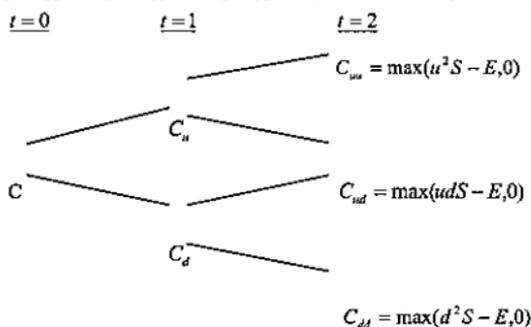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a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如下：

$$c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begin{aligned}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quad (k)
 \end{aligned}$$

$$\text{此處, }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 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

####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 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 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 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 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 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1}^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1}^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 (二) 理論價值之計價

###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8/5/10	
基準價格	17.8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8/5/13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7.87 元
轉換價格	19.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9.7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2.70%	樣本期間-(107/5/11-108/5/10), 樣本數-204 1. 採 108/5/10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44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8/5/9,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甲 12(剩餘年限約為 1.61 年)及 108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685 年)之 0.5055%及 0.592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44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9320%	可轉債為安泰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108/5/9 之 tw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9320%，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8.7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5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93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1,510/(1+0.932\%)^3=98,730$ 。

###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9,6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7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920 元。

### (3)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 (4) 買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買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買回權價值。

###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 (6) 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8,730	99.08%
轉換權價值	920	0.92%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9,650	100%

### (三)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9,650 元，以 108 年 5 月 1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8,62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8,629 \times 0.9 = 88,766$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孫正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僅供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五 月 十三 日

( 僅供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

附件四、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久陽」)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貳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二、久陽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狀況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追溯 調整前	追溯 調整後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0.72	0.72	0.5	0	0	0.5
106	(1.17)	(1.17)	0	0	0	0
107	1.31	1.31	1	0	0	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534,714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41,136
每股帳面價值(元)	13

資料來源：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641,338	506,189	847,2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433	533,538	586,613
無形資產	0	0	0
其他資產	52,199	52,304	44,650
資產總額	1,200,970	1,092,031	1,478,464
流動負債(分派後)	548,053	501,590	871,282
非流動負債	82,791	67,408	72,468
負債總額(分派後)	630,844	568,998	943,750
股東權益(分派後)	570,126	523,033	534,71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IFRS 財務報表

## 2. 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034,105	891,994	1,233,014
營業毛利	103,133	34,236	166,810
營業(損)益	25,451	(47,311)	62,756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2,121	(7,911)	2,117
稅前淨利	27,572	(55,222)	64,873
本期損益	27,383	(47,997)	54,091
每股盈餘	0.72	(1.17)	1.3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IFRS 財務報告

###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發行概況與本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訂定之。

#### 1.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 (1)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A.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S = \text{轉換溢價率} \times \text{Min}(A1, A3, A5)$ ，以 A1、A3 及 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A1=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3=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5=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基準日=以 108 年 5 月 1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並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0% 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 B. 轉換價格訂立原則及合理性說明

1. 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 採用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考量股票價格短期波動；
3. 以上述三者中擇一者為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映市場時價狀況。
4. 參考目前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交易和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未來的營運前景，以108年5月13日為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17.87元，乘以轉換溢價率暫訂為110%，故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19.7元，其訂定方式與過程應屬合理。另若有符合久陽三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者，將依法議內容與公式重新調整轉換價格。

## (2)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 (A)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依據世界銀行(WorldBank)預估2019全球經濟預估成長率為2.9%，低於去年之3%，為連續第二年成長趨緩。主要係互加關稅導致全球貿易活動趨緩、拖累製造業，惟台經院認為預期今年上半年，廠商庫存陸續去化完畢，開始有新的採購或投資，且美國升息循環告終、歐洲央行腳步不要太快，如此一來，利空出盡，全世界也有了喘息空間，屆時下半年將有機會期待景氣出現谷底反彈的訊號。

本公司目前所處行業產業為螺絲工業的一環，2015年度受到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在國際市場競爭之影響，台灣螺絲外銷市場除銷售美國、英國、加拿大成長外，銷售其他主要國家大多負成長，致整體外銷規模較2014年度略為減少。2016年度2月歐盟取消中國大陸螺絲反傾銷稅，致全年度台灣螺絲外銷歐洲銳減，此外，受到國際鋼價下跌影響以及外銷美國金額減少，使得2016年度台灣螺絲出口金額再度下滑。就2017年度台灣螺絲外銷市場來看，歐洲市場目前已轉佳，美國市場也大致平穩，出口量與出口值轉為成長趨勢，終止連續二年價量下滑趨勢，出口金額較2016年度成長13.29%，且微幅超越2014年度之歷史高點。2018年全球景氣延續復甦走勢，且我國螺絲出口最大國美國經濟穩健成長，市場需求隨之增溫，再加上鋼市走多頭，新台幣匯率轉為貶勢，此外，美中貿易戰有利於台灣螺絲業者取得部分轉單效應，使得螺絲107年度銷美量價雙締新猷，且螺絲整體出口在量、價、值同步創下新高之情形下，讓台灣螺絲外銷攀上歷史頂峰。

## (B)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 (i)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公司 105~107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0.82%、52.10%及 61.05%，該公司 106 年度因購料之資金需求使得短期借款較上年度增加 19,730 仟元，故負債比率由 105 年度 50.82%上漲至 106 年度 52.10%；107 年度因歐美市場景氣回溫及積極拓展美國市場有成，再加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該公司部分美國客戶轉向該公司進貨，致有購料之資金需求大幅提升，使得本年度短期借款較 106 年度增加 257,787 仟元，故負債佔資產比率由 106 年度 52.10%上升至 61.05%。

### (ii)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本公司 105~107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30.13%、108.18%及 110.52%，106 年度因歐盟取消中國大陸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業者低價搶單，又因台幣強勁升值導致銷售單價偏低，致營收大幅減少，原料成本因國際鋼價上漲致產生營業毛損，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皆較以前年度下滑，致股東權益減少，故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05 年度 130.13%下滑至 106 年度 108.18%；107 年度因歐美市場景氣回溫及積極拓展美國市場有成，致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皆較以前年度上升，致股東權益增加，故 107 年底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至 110.52%。

## b.經營績效：

105~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19%、(11.50)%、15.26%及 6.70%、(13.42)%、15.77%，另純益率分別為 2.65%、(5.38)%及 4.39%。106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比率皆較 105 年度下滑，係因歐盟取消中國大陸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業者低價搶單，又因台幣強勁升值導致銷售單價偏低，致營收大幅減少，加上原料成本因國際鋼價上漲致產生營業毛損，致使 106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皆較 105 年度降低；107 年度歐洲鋼鐵市場景氣回升及近年來積極拓展美國市場有成，致當年度收入及毛利皆較以前年度成長，導致各項獲利能力比率皆較 106 年度上升。

## (C)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故不適用。b. 其他發行條件：

-票面利率：本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發行年限：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本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本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本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二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贖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贖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贖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贖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1%(實質收益率 0.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贖回請求，應於贖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贖回權之規定，在債券投資人若沒有進行轉換時，在持有滿二年能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久陽三贖回。由於有價證券發行條件之設計，除考量發行公司本身之需求外，尚須考量發行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研議後決議設計此項贖回條款，預期有助於提升投資人

參與認購意願，且能使久陽三順利於規劃時限內完成募集，有利於本公司財務規劃之執行，故本項贖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

####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在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集保公司於債券終止上櫃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將債券持有人名冊送交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取得債權持有人名冊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上述贖回條款 a 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 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 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

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人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本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6,699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團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團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人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D)其他：無

#### (一)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發行年限	三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無
轉換價格	基準日前 1、3、5 營業日平均股價擇一者之 102-110%
轉換期間	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
到期收益率	0.75%
轉換價格重設條款	無
債券持有人賣回收益率	2年0.75%
公司贖回條款	有

#####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人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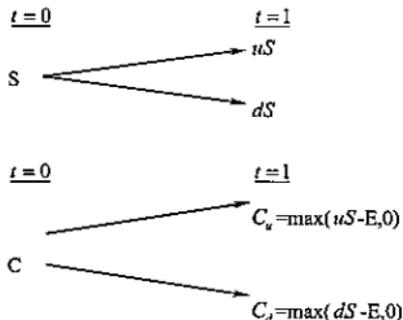
####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數；
-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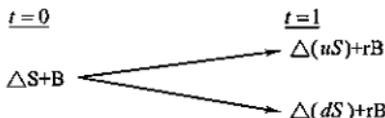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Delta$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B$ )。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Delta$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發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 $t=0$ )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Delta$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 \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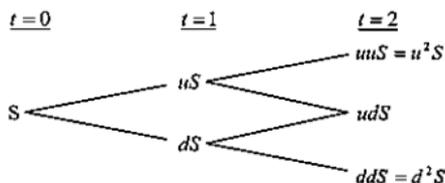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 $C_u$ 及 $C_d$ )、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 $u$ 及 $d$ )、履約價格( $K$ )與利率( $r$ )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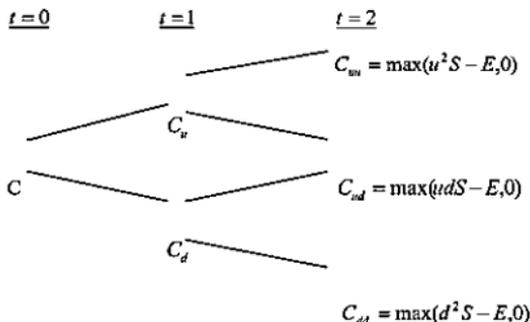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 (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如下：

$$c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 $n \geq 2$ ),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內的 2 改為  $n$ )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二) 理論價值之計價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8/5/10	
基準價格	17.8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8/5/13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7.87 元
轉換價格	19.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10%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9.7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2.70%	樣本期間-(107/5/11-108/5/10)，樣本數-204 1. 採 108/5/10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44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8/5/9，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甲 12(剩餘年限約為 1.61 年)及 108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685 年)之 0.5055% 及 0.592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44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28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28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48.3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7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75%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75%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75%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2.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3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2.028%（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2,270/(1+2.028\%)^3=96,300$ 。

###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97,440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96,300元，得轉換權價值1,140元。

### (3) 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70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 (6) 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300	98.57%
轉換權價值	1,140	1.17%
賣回權價值	270	0.27%
買回權價值	(10)	-0.0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7,700	100%

### (三)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97,700元，以108年5月10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96,699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100,000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6,699 \times 0.9 = 87,029$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孫正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僅供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僅供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五、106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5011)

公司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芋林路 299 號  
電 話：(07)612-5899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48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 4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 ~ 7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193 號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存貨之說明。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7,772 仟元及新台幣 12,156 仟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並銷售螺絲及其組合產品，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國際鋼鐵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而存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管理階層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或陳舊之存貨則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並提列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陳舊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於查核過程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定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評估及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之合理性，據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允當性。

####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收入認列之說明。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依據。由於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作業與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與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訂單、出貨單、報關單及提貨單等)，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林永智




會計師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911	4	\$ 102,75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54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70	-	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7,630	6	49,40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7,648	1	9,6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1	-	1,8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	-	13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235,616	21	327,055	27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40,194	4	34,94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0,904	10	115,611	10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06,189</u>	<u>46</u>	<u>641,338</u>	<u>53</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六)、七及八	533,538	49	507,433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3,576	1	5,98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764	1	6,5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26	-	1,5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24,938	3	38,109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85,842</u>	<u>54</u>	<u>559,632</u>	<u>4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092,031</u>	<u>100</u>	<u>\$ 1,200,970</u>	<u>100</u>	

(續次頁)

久陽教育圖書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291,995	27	\$ 272,265	23	
2150	應付票據		17,937	2	21,228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964	1	16,057	1	
2170	應付帳款		1,298	-	16,41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0,335	6	71,02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77,372	7	96,56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771	1	7,85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41	-	
2310	預收款項	七	13,442	1	10,81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15,476	1	15,2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1,590	46	527,485	44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54,162	5	69,63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2,627	1	12,53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19	-	6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408	6	82,791	7	
2XXX	負債總計		568,998	52	610,276	51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11,359	38	411,359	3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	106,469	10	106,469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	26,571	2	23,83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45	1	7,7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11)	(3)	41,288	4	
3XXX	權益總計		523,033	48	590,694	49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2,031	100	\$ 1,200,97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 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891,994	100	\$ 1,034,1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二十 二)及七	( 857,758)	( 96)	( 930,972)	( 90)
5900 營業毛利		34,236	4	103,133	1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 九)(二十二)	( 39,645)	( 4)	( 38,526)	( 4)
6100 推銷費用		( 35,330)	( 4)	( 36,153)	( 3)
6200 管理費用		( 6,572)	( 1)	( 3,00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1,547)	( 9)	( 77,682)	(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7,311)	( 5)	( 25,451)	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二十 二)	4,125	-	2,8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二)(五)(六)( 十六)及十二 六(十七)	( 8,411)	( 1)	1,896	-
7050 財務成本		( 3,625)	-	( 2,6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911)	( 1)	( 2,121)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55,222)	( 6)	27,572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7,225	1	( 189)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7,997)	( 5)	\$ 27,383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089	-	(\$ 1,1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 185)	-	1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 3,505)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04	-	(\$ 4,437)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093)	( 5)	\$ 22,946	2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1.17)		\$ 0.72	
9850 稀釋		(\$ 1.17)		\$ 0.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5,222)	\$ 27,5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 5,928 )	496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 ( 4,293 )	( 4,293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 37 ) ( 4,176 )	( 4,176 )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27,972	22,1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六) ( 88 )	9
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六)(十六) -	67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474 ) ( 86 )	( 86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3,625	2,653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九) -	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0	-
應收票據	( 350 )	152
應收帳款	( 18,226 )	15,501
其他應收款	2,004	1,2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51	13,655
存貨	91,476 ( 31,718 )	( 31,718 )
預付款項	( 4,156 ) ( 2,880 )	( 2,8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291 )	10,917
應付票據—關係人	( 380 )	392
應付帳款	( 15,119 )	3,9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91 )	48,639
其他應付款	( 18,178 ) ( 14,013 )	( 14,013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1 ( 1,284 )	( 1,284 )
預收款項	2,629	3,5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58	93,305
收取之利息	474	86
支付之利息	( 3,616 ) ( 2,713 )	( 2,713 )
收取之所得稅	13	17
支付之所得稅	( 533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96	90,695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借款		\$ -	\$ 24,658
存出保證金－流動減少		66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047	( 85,56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 41,310)	( 24,95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七)(二十三)	( 2,603)	( 2,5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		504	1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6,825)	( 61,38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28)	4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3,171	( 9,8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2,784)	( 159,16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9,730	11,990
償還長期借款		( 15,215)	( 14,9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0,568)	( 21,863)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149,1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6,053)	124,3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9,841)	55,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2,752	46,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2,911	\$ 102,75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 (一)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3 年 11 月 21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螺絲及相關產品製造、金屬熱處理代工及買賣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8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三)金智富資產管理(股)公司綜合持有本公司 47.92%之股權，並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慶欣欣鋼鐵(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解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

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

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六)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確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计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耐用年限

3 ~ 35年  
3 ~ 23年  
3 ~ 9年  
5 ~ 11年  
3 ~ 28年  
3 ~ 28年

#### (十一)營業租賃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為當期損益。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為當期損益。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三)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四)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五)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六)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七)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之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

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 (二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35,616。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89	\$ 25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2,622	102,497
	<u>\$ 42,911</u>	<u>\$ 102,75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548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5,928)及\$2,885(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EUR 2,900仟元	106.11 ~107.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形。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持有供交易之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7,653	\$ 49,427
減：備抵呆帳	( 23)	( 23)
	<u>\$ 67,630</u>	<u>\$ 49,404</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60天內	\$ 16,842	\$ 6,053
61-180天	38	-
	<u>\$ 16,880</u>	<u>\$ 6,0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23</u>	<u>\$ 23</u>

3.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62,291	(\$ 2,293)	\$ 59,998
物 料	3,647	-	3,647
在 製 品	134,994	( 9,301)	125,693
製 成 品	46,840	( 562)	46,278
	<u>\$ 247,772</u>	<u>(\$ 12,156)</u>	<u>\$ 235,61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01,890	(\$ 3,170)	\$ 98,720
物 料	4,882	-	4,882
在 製 品	161,284	( 8,390)	152,894
製 成 品	71,192	( 633)	70,559
	<u>\$ 339,248</u>	<u>(\$ 12,193)</u>	<u>\$ 327,05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70,615	\$ 952,17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 37)	( 4,176)
存貨盤盈	( 1,564)	( 1,599)
下腳收入	( 11,684)	( 15,425)
	<u>\$ 857,330</u>	<u>\$ 930,972</u>

(註)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要係以前年度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於當期陸續出售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92,904	\$75,753	\$392,260	\$ 7,487	\$16,215	\$127,323	\$57,505	\$18,065	\$ 146,446	\$944,058
累計折舊	-	( 53,823)	( 252,132)	( 5,718)	( 13,470)	( 48,093)	( 39,440)	( 16,251)	-	( 428,927)
累計減損	-	-	( 1,395)	-	( 1,206)	( 3,679)	( 439)	( 979)	-	( 7,688)
	<u>\$92,904</u>	<u>\$21,930</u>	<u>\$138,733</u>	<u>\$ 1,769</u>	<u>\$ 1,539</u>	<u>\$ 75,551</u>	<u>\$27,726</u>	<u>\$ 835</u>	<u>\$ 146,446</u>	<u>\$507,433</u>
106年 度										
1月1日	\$92,904	\$21,930	\$138,733	\$ 1,769	\$ 1,539	\$ 75,551	\$27,726	\$ 835	\$ 146,446	\$507,433
增添—成本	-	595	3,896	152	100	426	23,388	-	4,371	32,92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140	50	-	-	390	-	18,985	21,565
驗收轉入	-	-	6,195	-	-	789	-	-	( 6,884)	-
重分類—成本	-	-	-	-	-	16,362	1,703	( 18,065)	-	-
—累計折舊	-	-	-	-	-	( 14,832)	( 1,418)	16,251	-	-
—累計減損	-	-	-	-	-	( 972)	( 7)	979	-	-
折舊費用	-	( 2,410)	( 11,068)	( 406)	( 214)	( 7,642)	( 6,232)	-	-	( 27,972)
處分—成本	-	-	( 5,490)	-	( 80)	-	( 201)	-	-	( 5,781)
—累計折舊	-	-	5,120	-	74	-	167	-	-	5,361
—累計減損	-	-	-	-	-	-	4	-	-	4
12月31日	<u>\$92,904</u>	<u>\$20,115</u>	<u>\$139,526</u>	<u>\$ 1,585</u>	<u>\$ 1,409</u>	<u>\$ 69,682</u>	<u>\$45,519</u>	<u>\$ -</u>	<u>\$ 162,818</u>	<u>\$533,53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92,904	\$76,348	\$399,001	\$ 7,689	\$16,225	\$144,900	\$92,885	\$ -	\$ 162,818	\$992,770
累計折舊	-	( 56,233)	( 258,080)	( 6,124)	( 13,610)	( 70,567)	( 46,924)	-	-	( 451,538)
累計減損	-	-	( 1,995)	-	( 1,206)	( 4,651)	( 442)	-	-	( 7,694)
	<u>\$92,904</u>	<u>\$20,115</u>	<u>\$139,526</u>	<u>\$ 1,585</u>	<u>\$ 1,409</u>	<u>\$ 69,682</u>	<u>\$45,519</u>	<u>\$ -</u>	<u>\$ 162,818</u>	<u>\$533,538</u>

105 年 1 月 1 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92,904	\$73,260	\$ 322,570	\$ 7,019	\$16,630	\$114,994	\$59,337	\$18,065	\$144,978	\$649,757
累計折舊	-	( 51,570)	( 242,080)	( 5,292)	( 13,764)	( 41,570)	( 36,848)	( 16,251)	-	( 407,175)
累計減損	-	-	-	-	( 1,106)	( 5,448)	( 165)	( 303)	-	( 7,022)
	<u>\$92,904</u>	<u>\$21,690</u>	<u>\$ 80,490</u>	<u>\$ 1,727</u>	<u>\$ 1,760</u>	<u>\$ 67,976</u>	<u>\$22,524</u>	<u>\$ 1,511</u>	<u>\$144,978</u>	<u>\$435,560</u>
105 年 度										
1月1日	\$92,904	\$21,690	\$ 80,490	\$ 1,727	\$ 1,760	\$ 67,976	\$22,524	\$ 1,511	\$144,978	\$435,560
增添—成本	-	2,018	11,370	51	-	3,555	3,536	-	9,784	30,31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	-	64,402	64,402
驗收轉入	-	475	58,320	417	-	8,774	4,732	-	( 72,718)	-
重分類—累計減損	-	-	( 1,395)	-	( 100)	1,769	( 274)	-	-	-
折舊費用	-	( 2,253)	( 10,052)	( 426)	( 101)	( 6,523)	( 2,792)	-	-	( 22,147)
處分—成本	-	-	-	-	( 415)	-	-	-	-	( 415)
—累計折舊	-	-	-	-	395	-	-	-	-	395
減損損失	-	-	-	-	-	-	-	( 676)	-	( 676)
12月31日	<u>\$92,904</u>	<u>\$21,930</u>	<u>\$138,733</u>	<u>\$ 1,769</u>	<u>\$ 1,539</u>	<u>\$ 75,551</u>	<u>\$27,726</u>	<u>\$ 835</u>	<u>\$146,446</u>	<u>\$507,43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92,904	\$75,753	\$ 392,260	\$ 7,487	\$16,215	\$127,323	\$97,605	\$18,065	\$146,446	\$944,058
累計折舊	-	( 59,823)	( 252,132)	( 5,718)	( 13,470)	( 48,093)	( 39,440)	( 16,251)	-	( 428,927)
累計減損	-	-	( 1,395)	-	( 1,206)	( 3,679)	( 439)	( 979)	-	( 7,698)
	<u>\$92,904</u>	<u>\$21,930</u>	<u>\$138,733</u>	<u>\$ 1,769</u>	<u>\$ 1,539</u>	<u>\$ 75,551</u>	<u>\$27,726</u>	<u>\$ 835</u>	<u>\$146,446</u>	<u>\$507,43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2,603	\$ 2,538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51%~1.93%</u>	<u>1.44%~2.16%</u>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六、(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 及 \$676，係以前年度考量資產使用價值狀況而提列之出租資產與閒置資產減損損失，於本年度因實際生產需求自出租資產轉供自用或自閒置資產轉出，並重新衡量使用價值後認列減損損失。
2. 民國 105 年度於評估使用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5.30%，民國 106 年度則無此情事。

(七)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u>106年12月31日</u>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擔保銀行借款	\$ 216,403	1.30%~1.91%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u>75,592</u>	1.70%	無
	<u>\$ 291,995</u>		
借 款 性 質	<u>105年12月31日</u>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擔保銀行借款	\$ 187,944	1.30%~1.79%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u>84,321</u>	1.70%	無
	<u>\$ 272,265</u>		

(八)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7,567	\$ 19,790
應付加工費	11,780	21,771
應付水電費	5,120	5,722
應付模具費	8,956	9,088
應付包裝費	9,338	10,358
應付消耗品費	4,938	4,640
其他	<u>19,673</u>	<u>25,200</u>
	<u>\$ 77,372</u>	<u>\$ 96,569</u>

(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區間	利率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110.12.25~ 111.11.9	1.70%	\$ 69,638	土地、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 15,476)	
			\$ 54,162	

借款性質	到期區間	利率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110.12.25~ 111.11.9	1.70%	\$ 84,853	土地、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 15,215)	
			\$ 69,638	

(十)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惟經主管機關核准至民國107年3月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67)	(\$ 8,0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607	13,167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預付款項」)	\$ 6,240	\$ 5,079

- (2)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8,088)	\$ 13,167	\$ 5,079
利息(費用)收入	( 109)	178	69
	( 8,197)	13,345	5,14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56)	( 56)
財務假設變動	( 103)	-	( 10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248	-	1,248
	1,145	( 56)	1,089
提撥退休基金	-	3	3
支付退休金	1,685	( 1,685)	-
12月31日餘額	(\$ 5,367)	\$ 11,607	\$ 6,240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46)	\$ 13,652	\$ 6,106
利息(費用)收入	( 120)	216	96
	( 7,666)	13,868	6,20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119)	( 119)
財務假設變動	( 109)	-	( 10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 895)	-	( 895)
	( 1,004)	( 119)	( 1,123)
支付退休金	582	( 582)	-
12月31日餘額	(\$ 8,088)	\$ 13,167	\$ 5,079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折現率	1.15%	1.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 0.5%	減少 0.5%	增加 0.5%	減少 0.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5)	\$ 184	\$ 155	(\$ 149)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8)	\$ 261	\$ 217	(\$ 20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

(6)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內	\$	4,388
未來2~5年內		900
未來6年以上		518
	\$	<u>5,806</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90 及 \$6,067。

#### (十一) 股 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股數	41,136	33,636
現金增資	-	7,500
期末股數	<u>41,136</u>	<u>41,136</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7,500 仟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4,0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 \$411,359，分為 41,136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5.8	750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民國 106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 750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為 \$244，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協議之類型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股價(單位：新台幣元)	\$ 22.25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註)	40.07%
無風險利率	0.11%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5年
公允價值(每股)(單位：新台幣元)	\$ 2.37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權益交割	\$ -	\$ 244

#### (十四)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決定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率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100%，並採適度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50% 為原則。

3.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7,74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20,568(每股新台幣 0.5 元)及 \$21,863(每股新台幣 0.53 元)。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決算因未有獲利，故不擬分派盈餘。

#### (十五) 其他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收入	\$ 474	\$ 86
租金收入	1	7
什項收入	3,650	2,785
	<u>\$ 4,125</u>	<u>\$ 2,878</u>

##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淨(損失)利益	(\$ 5,928)	\$ 2,8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88	( 9)
處分投資利益	-	4,293
減損損失	-	( 676)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570)	( 4,597)
其他損失	( 1)	-
	<u>(\$ 8,411)</u>	<u>\$ 1,896</u>

## (十七)財務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228	\$ 5,19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2,603)	( 2,538)
	<u>\$ 3,625</u>	<u>\$ 2,653</u>

##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u>\$117,442</u>	<u>\$34,236</u>	<u>\$151,678</u>	<u>\$142,741</u>	<u>\$34,972</u>	<u>\$177,713</u>
折舊費用	<u>\$ 27,017</u>	<u>\$ 955</u>	<u>\$ 27,972</u>	<u>\$ 21,360</u>	<u>\$ 787</u>	<u>\$ 22,147</u>

##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94,902	\$28,349	\$123,251	\$119,734	\$28,516	\$148,250
員工認股權	-	-	-	-	244	244
勞健保費用	12,780	2,717	15,497	12,839	2,902	15,741
退休金費用	4,425	1,365	5,790	4,849	1,418	6,067
其他用人費用	5,335	1,805	7,140	5,519	1,892	7,411
	<u>\$117,442</u>	<u>\$34,236</u>	<u>\$151,678</u>	<u>\$142,741</u>	<u>\$34,972</u>	<u>\$177,713</u>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72 人及 267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至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8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860，民國 106 年度因虧損故未估列。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各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87及\$862，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147 之差異為\$2，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06 年度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 (1)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 -	\$ 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5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455	4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7,680)	148
所得稅(利益)費用	(\$ 7,225)	\$ 189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5	(\$ 191)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	\$ 4,68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91	( 324)
按稅法規定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	( 73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	( 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8,202)	( 2,99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55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	4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7,225)	\$ 189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073	(\$ 7)	\$ -	\$ 2,0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5	405	-	810
退休金	191	-	( 185)	6
未實現費用估列	212	-	-	212
虧損扣抵	<u>3,107</u>	<u>7,375</u>	<u>-</u>	<u>10,482</u>
	<u>\$ 5,988</u>	<u>\$ 7,773</u>	<u>(\$ 185)</u>	<u>\$ 13,576</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				
利益	\$ -	(\$ 93)	\$ -	(\$ 93)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2,534)	-	-	( 12,534)
	<u>(\$ 12,534)</u>	<u>(\$ 93)</u>	<u>\$ -</u>	<u>(\$ 12,627)</u>
	<u>(\$ 6,546)</u>	<u>\$ 7,680</u>	<u>(\$ 185)</u>	<u>\$ 949</u>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783	(\$ 710)	\$ -	\$ 2,0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05	-	405
退休金	-	-	191	191
未實現費用估列	212	-	-	212
虧損扣抵	<u>3,110</u>	<u>( 3)</u>	<u>-</u>	<u>3,107</u>
	<u>\$ 6,105</u>	<u>(\$ 308)</u>	<u>\$ 191</u>	<u>\$ 5,988</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利益	(\$ 85)	\$ 85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8)	48	-	-
退休金	( 27)	27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2,534)	-	-	( 12,534)
	<u>(\$ 12,694)</u>	<u>\$ 160</u>	<u>\$ -</u>	<u>(\$ 12,534)</u>
	<u>(\$ 6,589)</u>	<u>(\$ 148)</u>	<u>\$ 191</u>	<u>(\$ 6,54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9	24,663	13,133	-	109年度
106	48,525	48,525	-	116年度
	<u>\$ 73,188</u>	<u>\$ 61,658</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9	24,663	15,482	-	109年度
104	2,794	2,794	-	114年度
	<u>\$ 27,457</u>	<u>\$ 18,276</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3,862	\$ 3,857
資產減損	1,308	1,309
	<u>\$ 5,170</u>	<u>\$ 5,166</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u>\$ 41,288</u>

8.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0，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7%。

## (二十一)每股(虧損)盈餘

	106	年	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新台幣元)
<b>基本每股虧損</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7,997)	41,136	(\$ 1.17)
<b>稀釋每股虧損</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7,997)	41,1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997)	41,136	(\$ 1.17)
	105	年	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新台幣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383	38,021	\$ 0.72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383	38,0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383	38,040	\$ 0.72

## (二十二)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廠房，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 \$2,570 及 \$3,032 (表列「其他收入」及「製造費用－租金費用」減項)。本公司依租賃協議出租廠房，此協議自民國 96 年至 106 年 12 月屆滿，且並無續約權。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	\$ 1,272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興昌木業(股)公司及易昇鋼鐵(股)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9,972

及\$12,575(表列「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171	\$ 12,96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953	36,824
	<u>\$ 38,124</u>	<u>\$ 49,585</u>

###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	105年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928	\$ 30,814
加：期初應付票據－關係人	15,275	-
期初其他應付款	1,868	8,053
期初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87	11,552
減：期末應付票據－關係人	( 6,552)	( 15,275)
期末其他應付款	( 840)	( 1,868)
期末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043)	( 5,287)
資本化利息	( 2,603)	( 2,53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41,310</u>	<u>\$ 24,951</u>

####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6年	105年
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21,565</u>	<u>\$ 64,402</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10,301	\$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1,180</u>	<u>2,542</u>
	<u>\$ 11,481</u>	<u>\$ 2,542</u>

交易價格：關係人與非關係人皆採議價方式。

收款條件(期間)：關係人為月結 15 天，非關係人則為提單日後 3~90 天電匯或開立 60~90 天信用狀收款。

2. 商品之購買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商品購買：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295,783	\$ 309,170
其他關係人	<u>28,342</u>	<u>29,167</u>
	<u>\$ 322,125</u>	<u>\$ 338,337</u>

交易價格：關係人與非關係人皆採議價方式。

付款條件(期間)：關係人為月結 30 天電匯或 L/C 支付，非關係人則為月結 30~90 天。

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147	\$ 20,223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1,000	-
"	30	327
	<u>\$ 8,177</u>	<u>\$ 20,550</u>

4. 租金支出(表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與「營業成本」)

標的物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6,000

本公司係以議價方式依合約約定決定租金金額，並按月支付租金。

5. 模具費及修繕費(表列「營業成本」與「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2,972</u>	<u>\$ 2,037</u>

6. 出售下腳品(表列「營業成本」減項)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8,080	\$ -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3,604</u>	<u>16,178</u>
	<u>\$ 11,684</u>	<u>\$ 16,178</u>

7. 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331	\$ 1,882

8. 應付票據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964	\$ 16,057

9. 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68,836	\$ 65,855
其他關係人	<u>1,499</u>	<u>5,171</u>
	<u>\$ 70,335</u>	<u>\$ 71,026</u>

10. 其他應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6,771	\$ 7,854

11. 預收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5,234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689	\$ 4,95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活期存款 (註1)	\$ 24,058	\$ 34,071	預售逾期外匯合約 額度擔保及短期 借款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註1)	86,846	80,880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註2)	92,904	92,904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 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註2)	20,115	21,930	
	\$ 223,923	\$ 229,785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付款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分別為\$28,165及\$13,565。

(二)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款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4,679及\$48,562。

(三)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營業租賃之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公司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 金融資產

#####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267	29.76	\$	126,986
歐元:新台幣		1,670	35.57		59,402

#### 金融負債

#####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36	29.76	\$	7,023
歐元:新台幣		32	35.57		1,138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區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008	32.20	\$	32,458
歐元:新台幣		5,277	33.70		177,8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55	32.20	\$	8,211
歐元:新台幣		80	33.70		2,696

- a.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若新台幣對美元及歐元升值/貶值1%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478及\$1,654。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570及\$4,597。

B. 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減少\$492及\$49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C.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從事任何金融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故無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立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户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42,911 及 \$102,75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58,005	\$ 127,745
一年以上到期	<u>30,362</u>	<u>15,146</u>
	<u>\$ 188,367</u>	<u>\$ 142,891</u>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子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93,417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4,901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63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14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5,739	16,009	39,074	-
存入保證金	619	-	-	-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3,210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7,28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44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4,42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5,474	15,739	48,854	6,229
存入保證金	619	-	-	-

-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548	\$ -	\$ 54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收盤價為市場報價。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未有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情事。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

無此情事。

####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

無此情事。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該應報導部門以從事螺絲及相關產製品、金屬熱處理代工及買賣等業務。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 (三)部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891,994	\$ 1,034,105
利息收入	474	86
折舊及攤銷	27,972	22,147
利息費用	3,625	2,653
部門稅前(淨損)淨利	( 55,222)	27,572
部門資產	1,092,031	1,200,970
部門負債	568,998	610,276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採用一致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業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螺絲及相關產製品、金屬熱處理代工及買賣等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螺絲收入	\$ 878,045	\$ 1,032,931
盤元收入	13,180	1,174
加工收入	769	-
營業收入合計	<u>\$ 891,994</u>	<u>\$ 1,034,10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德國	\$ 308,061	\$ -	\$ 336,821	\$ -
荷蘭	87,530	-	72,186	-
義大利	67,168	-	88,684	-
英國	59,046	-	147,035	-
台灣	27,242	570,240	3,840	552,046
其他國家	<u>342,947</u>	<u>-</u>	<u>385,539</u>	<u>-</u>
	<u>\$ 891,994</u>	<u>\$ 570,240</u>	<u>\$1,034,105</u>	<u>\$ 552,046</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u>106</u> 年 度	<u>105</u> 年 度
	<u>收 入 部 門</u>	<u>收 入 部 門</u>
甲公司	<u>\$ 89,816</u> 全公司	<u>\$ 86,576</u> 全公司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289
支票存款		1,513
活期存款—台幣		14,432
—外幣	歐元 249仟元，匯率：35.57；	8,873
	美元 598仟元，匯率：29.76；	<u>17,804</u>
		<u>\$ 42,911</u>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指 要	金 額	備 註
Wurth Industrie Service GmbH & CO, KG	應收客帳	\$ 14,964	—
MEKR' S s. r. o	"	6,787	—
Achilles Seibert GmbH	"	3,763	—
VIPA S. P. A.	"	3,743	—
WURTH OY (LTD)	"	3,643	—
Ferrometal Oy	"	3,637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31,116</u>	—
		67,653	
減：備抵呆帳		( <u>23</u> )	—
		<u>\$ 67,630</u>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 6,561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1,087	—
		\$ 7,648	

(以下空白)

##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62,291	\$ 65,802	淨變現價值決定之方式， 請詳附註四、(九)存貨之 說明。	無
物 料	3,647	3,647		"
在 製 品	184,994	140,912		"
製 成 品	<u>46,840</u>	<u>49,862</u>		"
	247,772	<u>\$ 260,223</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u>12,156</u> )				
	<u>\$ 235,616</u>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用品盤存	—	\$ 23,989	—
預付退休金	—	6,240	—
進項稅額	—	6,215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3,750</u>	—
		<u>\$ 40,194</u>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所得稅之說明。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u>	<u>初</u>	<u>餘</u>	<u>本</u>	<u>期</u>	<u>增</u>	<u>加</u>	<u>本</u>	<u>期</u>	<u>移</u>	<u>轉</u>	<u>(註)</u>	<u>期</u>	<u>末</u>	<u>餘</u>	<u>備</u>	<u>註</u>
預付設備款		\$	6,504		\$	26,825			(\$	21,565)				\$	11,764		-	

(註)係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其他非流動資產		模	具	\$	<u>24,938</u>	-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新光商業銀行	\$ 127,400	106.12.8~107.6.26	1.30%~1.70%	\$ 13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與定期存款	-
"	華南商業銀行	35,960	106.11.30~107.6.22	1.78%	50,000	活期存款	-
"	臺灣銀行	33,043	106.9.18~107.5.20	1.79%	120,000	活期存款	-
"	安泰商業銀行	20,000	106.10.17~107.1.21	1.91%	50,000	活期存款	-
無擔保借款	新光商業銀行	75,592	106.8.8~107.4.30	1.70%	100,000	無	-
		\$ 291,995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榮成紙業(股)公司	應付客票	\$ 2,357	—
金記模具有限公司	"	1,691	—
東紡精密(股)公司	"	1,414	—
東陽精密棋具(股)公司	"	1,138	—
正大棋業(股)公司	"	1,115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0,222</u>	—
		<u>\$ 17,937</u>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	應付客票	\$ <u>6,964</u>	—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春雨工廠(股)公司	應付客帳	\$ 68,838	—
官田銅鐵(股)公司	"	1,499	—
		\$ 70,335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其他應付款之說明。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預收貨款	—	\$          8,208	—
預收下腳收入	—	<u>          5,234</u>	—
		<u>\$         13,442</u>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人 類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債	註
新光商業銀行 擔保銀行借款	\$ 15,476	110.12.25~111.11.9	1.7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債 權 人 名 稱	要 點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率 息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新光商業銀行	擔保銀行借款	\$ 69,638	110.12.25~111.11.9	1.70%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104年1月25日起按月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476)					
		<u>\$ 54,162</u>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所得稅之說明。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噸)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螺絲	22,930	\$ 888,993	—
盤元	893	<u>13,180</u>	—
		902,17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10,948</u> )	—
銷貨收入—淨額		891,225	
加工收入	576	<u>769</u>	—
營業收入		<u>\$ 891,994</u>	

(以下空白)

久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101,890
加：本期進料	390,155
原料盤盈	1,098
減：出售原料	( 13,794)
期末原料	( 62,291)
耗用原料	<u>417,058</u>
期初物料	4,882
加：本期進料	1,348
減：設備驗機領用	( 1,488)
期末物料	( 3,647)
物料耗用	<u>1,095</u>
直接人工	53,782
製造費用	<u>333,145</u>
製造成本	<u>805,080</u>
期初在製品	161,284
加：本期進貨	287
在製品盤盈	442
減：出售在製品	( 12,788)
期末在製品	( 134,994)
製成品成本	819,311
期初製成品	71,192
加：本期進貨	349
製成品盤盈	24
減：轉列樣品費	( 3)
期末製成品	( 46,840)
產銷成本	844,033
出售原料成本	13,794
出售在製品成本	<u>12,788</u>
已出售存貨成本	870,615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水電費	—	\$ 54,853	—
薪資支出	—	41,120	—
包裝費	—	38,411	—
折舊費用	—	27,017	—
鍍鋅費	—	26,900	—
消耗品	—	23,380	—
熱浸鋅費	—	20,980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u>100,484</u>	—
		<u>\$ 333,145</u>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運 費	—	\$ 16,385	
出口費用	—	12,756	—
薪資支出	—	5,691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u>4,813</u>	—
		<u>\$ 39,645</u>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	20,449	-	
雜費		-			3,353	-	
勞務費		-			2,315	-	
保險費		-			2,085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7,128	-	
					<u>\$ 35,330</u>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七)財務成本之說明。

(以下空白)

久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十九)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以下空白)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289

號

會員姓名：(1) 林永智

(2) 劉子猛

事務所名稱：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三九五號十二樓

事務所電話：(06) 二三四一三一

事務所統一編號：0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四五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七九二六五一

(2) 台省會證字第一九〇七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永智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子猛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



**附件六、107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5011)

公司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芋林路 299 號  
電 話：(07)612-5899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5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 5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 - 78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5,716 仟元及新台幣 11,810 仟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並銷售螺絲及其組合產品，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國際鋼鐵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而存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管理階層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或陳舊之存貨則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並提列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陳舊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於查核過程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定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評估及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之合理性，據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允當性。

####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依據。由於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作業與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與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訂單、出貨單、報關單及提貨單等)，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姿妤

劉子猛

林姿妤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574	3	\$	42,91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十二						
	融資產—流動			-			54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及十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5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292	-		3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141,473	9		67,63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4,233	1		7,97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68	-		37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403,906	27		235,616	21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一)		53,783	4		40,194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87,822	13		110,904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7,201	57		506,189	46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六)、七及						
		八		586,613	40		533,538	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232	-		13,5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16,465	1		11,76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328	-		2,0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22,625	2		24,93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1,263	43		585,842	54
1XXX	資產總計		\$	1,478,464	100	\$	1,092,031	100

(續 次 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二十五)及 八	\$ 549,782	37	\$ 291,995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二十五)	25,000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十二	6,827	1	-	-	
2150	應付票據		28,953	2	17,937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145	-	6,964	1	
2170	應付帳款		2,449	-	1,29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526	5	70,33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21,054	8	84,143	8	
2310	預收款項	三(一)及七	-	-	13,44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二十五)及 八	19,410	1	15,476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30,146</u>	<u>56</u>	<u>501,590</u>	<u>4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十五)及 八	59,566	4	54,16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2,902	1	12,62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五)	-	-	61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2,468</u>	<u>5</u>	<u>67,408</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902,614</u>	<u>61</u>	<u>568,998</u>	<u>5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11,359	28	411,359	3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3,929	7	106,469	1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6,57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45	-	7,7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443	4	29,111	3	
3400	其他權益		(626)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575,850</u>	<u>39</u>	<u>523,033</u>	<u>4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X2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78,464</u>	<u>100</u>	<u>\$ 1,092,03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製化學工業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七及十二	\$ 1,233,014	100	\$ 891,9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三)及七	( 1,066,204)	( 87)	( 857,758)	( 96)
5900 營業毛利		166,810	13	34,236	4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44,918)	( 3)	( 39,645)	( 4)
6200 管理費用		( 45,785)	( 4)	( 35,330)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351)	( 1)	( 6,572)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4,054)	( 8)	( 81,547)	(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2,756	5	( 47,311)	(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二十三)	2,537	-	4,1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十二	7,560	1	( 8,411)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八)	( 7,980)	( 1)	( 3,6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7	-	( 7,911)	(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4,873	5	( 55,222)	(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 10,782)	( 1)	7,225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4,091	4	\$ ( 47,997)	(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811)	-	\$ 1,0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62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63	-	( 1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74)	-	\$ 9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817	4	\$ ( 47,093)	( 5)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1.31		\$ 1.17	
9850 稀釋		\$ 1.31		\$ 1.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隆  
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 元 本 公 司 留 存 盈 餘

附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411,359	\$ 101,115	\$ 5,110	\$ 244	\$ 23,833	\$ 7,745	\$ 41,288	\$ -	\$ -	\$ 590,694
106年度淨利	-	-	-	-	-	-	( 47,997)	-	( 47,997)	-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04	-	-	904
106年度綜合權益總額	-	-	-	-	-	-	( 47,093)	-	( 47,093)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證轉列發行溢價	-	244	( 244)	-	-	-	-	-	-	-
105年度盈餘盈餘及分配：	-	-	-	-	2,738	( 2,738)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0,568)	-	( 20,568)	-	-
現金股利	\$ 411,359	\$ 101,359	\$ 5,110	\$ -	\$ 26,571	\$ 7,745	\$ 29,111	\$ -	\$ -	\$ 523,03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11,359	\$ 101,359	\$ 5,110	\$ -	\$ 26,571	\$ 7,745	\$ 29,111	\$ -	\$ -	\$ 523,031
107年1月1日餘額	\$ 411,359	\$ 101,359	\$ 5,110	\$ -	\$ 26,571	\$ 7,745	\$ 29,111	\$ -	\$ -	\$ 523,031
107年度淨利	-	-	-	-	-	-	54,091	-	-	54,091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48)	( 626)	( 1,274)	-
107年度綜合權益總額	-	-	-	-	-	-	53,443	( 626)	( 626)	52,817
資本公積調補虧損	-	( 2,500)	-	-	-	-	2,540	-	-	-
法定盈餘公積調補虧損	-	-	-	( 26,571)	-	-	26,571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11,359	\$ 98,819	\$ 5,110	\$ -	\$ -	\$ 7,745	\$ 53,443	\$ ( 626)	\$ ( 626)	\$ 575,850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歸公允價  
值變動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盈餘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非經四委閱。

總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董事長：徐正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4,873	(\$ 55,2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十七)	( 3,677 )	( 5,928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 346 )	( 37 )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43,664	27,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七)	300	( 88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433 )	( 474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7,980	3,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5	5,380
應收票據		78	( 350 )
應收帳款		( 73,843 )	( 18,226 )
其他應收款		( 6,254 )	1,6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82
存貨		( 167,944 )	91,476
預付款項		( 14,400 )	( 4,15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81	-
應付票據		11,016	( 3,291 )
應付票據-關係人		255	( 380 )
應付帳款		1,151	( 15,11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91	( 691 )
其他應付款		36,975	( 18,017 )
預收款項		( 7,996 )	2,6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00,804 )	12,658
收取之利息		433	474
支付之利息		( 7,828 )	( 3,616 )
收取之所得稅		-	13
支付之所得稅		( 31 )	( 53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8,230 )	8,996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4,676)	\$	-	
存出保證金－流動減少		-		6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76,918)		4,04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	81,639)	(	41,3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八)(二 十四)		-	(	2,6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50	5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441)	(	26,8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2)	(	4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313	13,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4,613)	(	52,7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257,787	19,7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五)	2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6,793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7,455)	(	15,21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	61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20,5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1,506	(	16,0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337)	(	59,8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2,911	102,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1,574)	\$	42,9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 (一)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3 年 11 月 21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螺絲及相關產品製造、金屬熱處理代工及買賣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8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三)金智富資產管理(股)公司綜合持有本公司 47.92%之股權，並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慶欣鋼鐵(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為係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

「預收款項」)計\$8,208。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同時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51,345。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

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及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之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计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3 ~ 35年
機器設備	3 ~ 23年
運輸設備	3 ~ 9年
辦公設備	5 ~ 11年
租賃改良	3 ~ 26年
其他設備	3 ~ 26年

#### (十二) 營業租賃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為當期損益。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為當期損益。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九)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退休金

######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畫

-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

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法據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之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主要製造且銷售螺絲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轉移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勞務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加工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表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依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履行成本占估計總勞務成本為基礎決定認列。
-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03,906。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89	\$ 28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41,285</u>	<u>42,822</u>
	<u>\$ 41,574</u>	<u>\$ 42,91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76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626)
	<u>\$ 4,05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另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626)。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92</u>	<u>\$ 370</u>
應收帳款	\$ 141,496	\$ 67,653
減：備抵損失	( 23)	( 23)
	<u>\$ 141,473</u>	<u>\$ 67,630</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92,904	\$ 76,348	\$ 399,001	\$ 7,689	\$ 16,225	\$ 144,940	\$ 92,885	\$ 162,818	\$ 992,770
累計折舊	-	( 56,233)	( 258,080)	( 6,124)	( 13,610)	( 70,567)	( 46,924)	-	( 451,588)
累計減損	-	-	( 1,395)	-	( 1,206)	( 4,651)	( 442)	-	( 7,694)
	\$ 92,904	\$ 20,115	\$ 139,526	\$ 1,565	\$ 1,409	\$ 69,682	\$ 45,519	\$ 162,818	\$ 533,538
107年 度									
1月1日	\$ 92,904	\$ 20,115	\$ 139,526	\$ 1,565	\$ 1,409	\$ 69,682	\$ 45,519	\$ 162,818	\$ 533,538
增添—成本	-	527	22,100	-	-	2,733	26,586	26,403	78,349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	18,740	18,740
驗收轉入	-	-	97,702	-	-	527	35,065	( 133,294)	-
折舊費用	-	( 2,499)	( 15,333)	( 403)	( 220)	( 7,957)	( 17,252)	-	( 43,664)
處分—成本	-	-	( 1,658)	( 282)	( 1,347)	-	( 866)	-	( 4,153)
—累計折舊	-	-	1,514	216	1,123	-	766	-	3,619
—累計減損	-	-	-	-	184	-	-	-	184
12月31日	\$ 92,904	\$ 18,143	\$ 243,851	\$ 1,086	\$ 1,149	\$ 64,985	\$ 89,818	\$ 74,667	\$ 586,613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92,904	\$ 76,875	\$ 517,145	\$ 7,407	\$ 14,878	\$ 148,160	\$ 153,670	\$ 74,667	\$ 1,085,706
累計折舊	-	( 58,732)	( 271,899)	( 6,311)	( 12,707)	( 78,524)	( 53,410)	-	( 491,583)
累計減損	-	-	( 1,395)	-	( 1,022)	( 4,651)	( 442)	-	( 7,510)
	\$ 92,904	\$ 18,143	\$ 243,851	\$ 1,086	\$ 1,149	\$ 64,985	\$ 89,818	\$ 74,667	\$ 586,61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出租賃產	未完工程 及待攤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92,904	\$75,753	\$392,260	\$7,487	\$16,215	\$127,323	\$67,605	\$18,065	\$146,446	\$944,058
累計折舊	-	(53,823)	(252,132)	(5,718)	(13,470)	(48,093)	(39,440)	(16,251)	-	(428,927)
累計減損	-	-	(1,395)	-	(1,206)	(3,679)	(439)	(979)	-	(7,698)
	<u>\$92,904</u>	<u>\$21,930</u>	<u>\$138,733</u>	<u>\$1,769</u>	<u>\$1,539</u>	<u>\$75,551</u>	<u>\$27,726</u>	<u>\$146,446</u>		<u>\$507,433</u>
105年 度										
1月1日	\$92,904	\$21,930	\$138,733	\$1,769	\$1,539	\$75,551	\$27,726	\$835	\$146,446	\$507,433
增添—成本	-	595	3,896	152	100	426	23,388	-	4,371	32,92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140	50	-	-	390	-	18,985	21,565
驗收轉入	-	-	6,195	-	-	789	-	-	(6,984)	-
重分類—成本	-	-	-	-	-	16,362	1,703	(18,065)	-	-
—累計折舊	-	-	-	-	-	(14,832)	(1,419)	16,251	-	-
—累計減損	-	-	-	-	-	(972)	(7)	979	-	-
折舊費用	-	(2,410)	(11,068)	(406)	(214)	(7,642)	(6,232)	-	-	(27,972)
處分—成本	-	-	(5,490)	-	(90)	-	(201)	-	-	(5,781)
—累計折舊	-	-	5,120	-	74	-	167	-	-	5,361
—累計減損	-	-	-	-	-	-	4	-	-	4
12月31日	<u>\$92,904</u>	<u>\$20,115</u>	<u>\$139,526</u>	<u>\$1,565</u>	<u>\$1,409</u>	<u>\$69,682</u>	<u>\$45,519</u>	<u>\$146,446</u>		<u>\$533,53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92,904	\$76,348	\$399,001	\$7,689	\$16,225	\$144,900	\$92,885	\$-	\$162,818	\$992,770
累計折舊	-	(56,293)	(258,080)	(6,124)	(13,610)	(70,567)	(46,924)	-	-	(451,588)
累計減損	-	-	(1,395)	-	(1,208)	(4,651)	(442)	-	-	(7,694)
	<u>\$92,904</u>	<u>\$20,115</u>	<u>\$139,526</u>	<u>\$1,565</u>	<u>\$1,409</u>	<u>\$69,682</u>	<u>\$45,519</u>	<u>\$-</u>	<u>\$162,818</u>	<u>\$533,53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6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2,603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51%~1.93%</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六、(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非金融資產認列之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 \$7,510 及 \$7,694。

2.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4.36% 及 5.31%。

(七)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7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擔保銀行借款	\$ 450,393	1.30%~1.95%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u>99,389</u>	1.68%~1.71%	無
	<u>\$ 549,782</u>		
借 款 性 質	106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擔保銀行借款	\$ 216,403	1.30%~1.91%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u>75,592</u>	1.70%	無
	<u>\$ 291,995</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財務成本之說明。

(八)應付短期票券

借 款 性 質	107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	0.63%~0.70%	無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2.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等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財務成本之說明。

(九)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6,603	\$ 17,567
應付模具費	12,170	8,956
應付消耗品費	10,788	4,938
應付包裝費	10,746	9,338
應付加工費	10,583	11,780
應付修繕費	8,173	3,766
應付水電費	5,806	5,120
應付出口費	5,701	2,797
其他	30,484	19,881
	<u>\$ 121,054</u>	<u>\$ 84,143</u>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區間	利率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110.12.25~ 114.10.25	1.70%~ 1.71%	\$ 78,976	土地、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 19,410)	
			<u>\$ 59,566</u>	
借款性質	到期區間	利率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110.12.25~ 111.11.9	1.70%	\$ 69,638	土地、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 15,476)	
			<u>\$ 54,162</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惟經主管機關核准至民國 108 年 3 月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

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11)	(\$ 5,3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111	11,607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預付款項」)	\$ 5,500	\$ 6,240

(2)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07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5,367)	\$ 11,607	\$ 6,240
利息(費用)收入	( 61)	132	71
	( 5,428)	11,739	6,3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36	336
財務假設變動	( 58)	-	( 5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 1,089)	-	( 1,089)
	( 1,147)	336	( 811)
支付退休金	1,864	( 1,864)	-
12月31日餘額	(\$ 4,611)	\$ 10,111	\$ 5,500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8,088)	\$ 13,167	\$ 5,079
利息(費用)收入	( 109)	178	69
	( 8,197)	13,345	5,14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56)	( 56)
財務假設變動	( 103)	-	( 10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248	-	1,248
	1,145	( 56)	1,089
提撥退休基金	-	3	3
支付退休金	1,685	( 1,685)	-
12月31日餘額	(\$ 5,367)	\$ 11,607	\$ 6,240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折現率	0.99%	1.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5)	\$ 153	\$ 127	(\$ 122)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5)	\$ 184	\$ 155	(\$ 1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於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內	\$ 3,160
未來2~5年內	1,141
未來6年以上	620
	<u>\$ 4,921</u>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24及\$5,790。

## (十二)股 本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期初暨期末餘額	<u>41,136</u>	<u>41,136</u>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4,0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 \$411,359，分為 41,136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三)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款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2,540 彌補虧損。

#### (十四) 保留盈餘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決定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率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100%，並採適度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50% 為原則。

#### 3.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7,74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 \$20,568（每股新台幣 0.5 元）。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

決算因未有獲利，故不擬分派盈餘，並以法定盈餘公積\$26,571彌補虧損。民國108年3月21日總董事會決議對民國107年度之盈餘分派為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1元，股利總計\$41,136。

(十五)營業收入

	<u>107 年 度</u>
客戶合約收入	\$ <u>1,233,01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後認列及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商品或勞務類型：

	<u>107 年 度</u>
螺絲銷售收入	\$ 1,193,103
盤元銷售收入	38,150
加工收入	<u>1,761</u>
	\$ <u>1,233,014</u>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款項	\$ <u>6,827</u>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107年度認列至收入之金額為\$7,221。

3. 民國106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資訊之說明。

(十六)其他收入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利息收入	\$ 433	\$ 474
其他收入	<u>2,104</u>	<u>3,651</u>
	\$ <u>2,537</u>	\$ <u>4,125</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與負債淨利益(損失)	\$ 3,677	(\$ 5,9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利益	( 300)	8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83	( 2,570)
其他損失	<u>          -</u>	<u>(          1)</u>
	<u>\$ 7,560</u>	<u>(\$ 8,411)</u>

(十八) 財務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7,980	\$ 6,22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u>          -</u>	<u>( 2,603)</u>
	<u>\$ 7,980</u>	<u>\$ 3,625</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134,248	\$44,561	\$178,809	\$117,442	\$34,236	\$151,678
折舊費用	\$ 42,641	\$ 1,023	\$ 43,664	\$ 27,017	\$ 955	\$ 27,972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109,639	\$35,560	\$145,199	\$ 94,902	\$28,224	\$123,126
勞健保費用	13,699	3,662	17,361	12,780	2,717	15,497
退休金費用	4,842	1,682	6,524	4,425	1,365	5,790
董事酬金	-	1,475	1,475	-	125	125
其他用人費用	<u>6,068</u>	<u>2,182</u>	<u>8,250</u>	<u>5,335</u>	<u>1,805</u>	<u>7,140</u>
	<u>\$134,248</u>	<u>\$44,561</u>	<u>\$178,809</u>	<u>\$117,442</u>	<u>\$34,236</u>	<u>\$151,678</u>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34 人及 27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至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69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2,06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6 年度因虧損故未估列。

民國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76及\$2,02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一)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455
	<u>-</u>	<u>45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161	( 7,68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379)	-
	<u>10,782</u>	<u>( 7,68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782</u>	<u>(\$ 7,225)</u>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2)	\$ 18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	-
	<u>(\$ 163)</u>	<u>\$ 185</u>

###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2,975	\$ -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19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597	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411)	( 8,20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45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379)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782</u>	<u>(\$ 7,22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066	\$ 296	\$ -	\$ 2,3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810	( 810)	-	-
退休金	6	-	163	169
未實現費用估列	212	200	-	412
課稅損失	<u>10,482</u>	<u>( 10,193)</u>	<u>-</u>	<u>289</u>
	<u>\$ 13,576</u>	<u>(\$10,507)</u>	<u>\$ 163</u>	<u>\$ 3,232</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 利益	(\$ 93)	\$ 93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388)	-	( 388)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2,534)</u>	<u>-</u>	<u>-</u>	<u>( 12,534)</u>
	<u>(\$ 12,627)</u>	<u>(\$ 275)</u>	<u>\$ -</u>	<u>(\$ 12,902)</u>
	<u>\$ 949</u>	<u>(\$10,782)</u>	<u>\$ 163</u>	<u>(\$ 9,670)</u>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073	(\$ 7)	\$ -	\$ 2,0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5	405	-	810
退休金	191	-	( 185)	6
未實現費用估列	212	-	-	212
課稅損失	<u>3,107</u>	<u>7,375</u>	<u>-</u>	<u>10,482</u>
	<u>\$ 6,988</u>	<u>\$ 7,773</u>	<u>(\$ 185)</u>	<u>\$ 13,576</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				
利益	\$ -	(\$ 93)	\$ -	(\$ 93)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2,534)	-	-	( 12,534)
	<u>(\$ 12,534)</u>	<u>(\$ 93)</u>	<u>\$ -</u>	<u>(\$ 12,627)</u>
	<u>(\$ 6,546)</u>	<u>\$ 7,680</u>	<u>(\$ 185)</u>	<u>\$ 94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6	<u>\$ 48,448</u>	<u>\$ 1,444</u>	<u>\$ -</u>	116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9	<u>\$ 24,663</u>	<u>\$ 13,133</u>	<u>\$ -</u>	109年度	
106	<u>48,448</u>	<u>48,448</u>	<u>-</u>	116年度	
	<u>\$ 73,111</u>	<u>\$ 61,581</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4,543	\$ 3,862
資產減損	<u>1,502</u>	<u>1,308</u>
	<u>\$ 6,045</u>	<u>\$ 5,17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虧損)

	<u>107</u>	<u>年</u>	<u>度</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u>(新台幣元)</u>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4,091	41,136	\$ 1.31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4,091	41,1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091	41,179	\$ 1.31
	<u>106</u>	<u>年</u>	<u>度</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虧損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u>(新台幣元)</u>
<b>基本每股虧損</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7,997)	41,136	(\$ 1.17)
<b>稀釋每股虧損</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7,997)	41,1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997)	41,136	(\$ 1.17)

(二十三)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廠房，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 \$- 及 \$2,570 (表列「其他收入」及「製造費用-租金費用」減項)。本公司依租賃協議出租廠房，此協議自民國 96 年至 106 年 12 月屆滿，且並無續約權。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興昌木業(股)公司及易昇鋼鐵(股)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並附有於租賃期間

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10,973 及 \$9,972(表列「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2,694	\$ 13,17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2,739</u>	<u>24,953</u>
	<u>\$ 25,433</u>	<u>\$ 38,124</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349	\$ 32,928
加：期初應付票據—關係人	6,562	15,275
期初其他應付款	4,883	7,155
減：期末應付票據—關係人	( 3,488)	( 6,562)
期末其他應付款	( 4,667)	( 4,883)
資本化利息	-	( 2,6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81,639</u>	<u>\$ 41,31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18,740</u>	<u>\$ 21,565</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 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291,995	\$ -	\$ 69,838	\$ 619	\$362,25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257,787</u>	<u>25,000</u>	<u>9,338</u>	<u>( 619)</u>	<u>291,506</u>
107年12月31日	<u>\$ 549,782</u>	<u>\$ 25,000</u>	<u>\$ 79,176</u>	<u>\$ -</u>	<u>\$653,758</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商品之銷售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440	\$ 10,301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2,651	1,180
	<u>\$ 3,091</u>	<u>\$ 11,481</u>

交易價格：關係人與非關係人皆採議價方式。

收款條件(期間)：關係人為月結 15 天，非關係人則為提單日後 3~90 天電匯或開立 60~90 天信用狀收款。

#### 2. 商品之購買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商品購買：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457,779	\$ 295,783
最終母公司	67,688	-
其他關係人	22,557	26,342
	<u>\$ 548,024</u>	<u>\$ 322,125</u>

交易價格：關係人與非關係人皆採議價方式。

付款條件(期間)：向關係人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為 1~3 個月，惟得視資金情況由雙方協議延長付款期限。

#### 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項 目</u>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 1,549	\$ 7,147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機器設備 -	1,000
	運輸設備 -	30
	<u>\$ 1,649</u>	<u>\$ 8,177</u>

4. 租金支出(表列「營業成本」)

	標的物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倉庫	\$ 3,000	\$ 3,000

本公司係以議價方式依合約約定決定租金金額，並按月支付租金。

5. 模具費及修繕費(表列「營業成本」與「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4,473	\$ 2,972
其他關係人	502	-
	<u>\$ 4,975</u>	<u>\$ 2,972</u>

6. 出售下腳品(表列「營業成本」減項)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8,551	\$ 3,604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407	8,080
	<u>\$ 20,958</u>	<u>\$ 11,684</u>

7.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249	\$ 247

8.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	\$ 331

9. 應付票據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145	\$ 6,964

10. 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70,519	\$ 68,836
其他關係人	2,007	1,499
	<u>\$ 72,526</u>	<u>\$ 70,335</u>

11. 其他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823	\$ 6,771

## 12. 預收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慶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5,234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80	\$ 4,689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擔 保 用 途
質押活期存款(註1)	\$ 74,654	\$ 24,058	短期借款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註1)	113,168	86,848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註2)	92,904	92,904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18,144	20,11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擔保
	<u>\$ 298,870</u>	<u>\$ 223,923</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付款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分別為\$18,167及\$28,165。

(二)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4,047及\$44,679。

(三)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營業租賃之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108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有擔保暨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00,000。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以降低債務。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4,0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574	42,911
應收票據	292	370
應收帳款	141,473	67,630
其他應收款	14,233	7,979
其他金融資產	187,822	110,904
存出保證金	2,328	2,026
	<u>\$ 391,772</u>	<u>\$ 232,358</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9,782	291,995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	-
應付票據	33,098	24,901
應付帳款	74,975	71,633
其他應付款	121,054	84,14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78,976	69,638
存入保證金	-	619
	<u>\$ 882,885</u>	<u>\$ 542,929</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說明。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歐元及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應收帳款收回之影響。
- (B)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 金融資產

######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207	30.72	\$	159,959
歐元:新台幣		2,507	35.20		88,246

##### 金融負債

######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67	30.72		5,130
歐元:新台幣		50	35.20		1,76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 金融資產

######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267	29.76	\$	126,986
歐元:新台幣		1,670	35.57		59,402

##### 金融負債

######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36	29.76		7,023
歐元:新台幣		32	35.57		1,138

- a.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若新台幣對美元及歐元升值/貶值1%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931 及 \$1,478。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4,183 及 \$(2,570)。

#### B.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股東權益因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7 及 \$-。

####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減少 \$829 及 \$49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一定天數，即開始評估減損。
- E. 本公司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及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採用簡化做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期初暨期末餘額	107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 -	\$ 23	\$ 23

- F.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41,574 及 \$42,91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40,218	\$ 158,005
一年以上到期	53,005	30,362
	\$ 293,223	\$ 188,367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2,44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3,09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4,97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1,05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9,740	20,079	34,574	5,927

<u>106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3,417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4,901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63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14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5,739	16,009	39,074	-
存入保證金	619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050	\$ -	\$ -	\$ 4,050

<u>106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548	\$ -	\$ 548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 市場報價

## 收盤價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新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未有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情事。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

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D)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E)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548

A.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為\$5,928。

B.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EUR 2,900仟元	106.11 ~107.3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持有供交易之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60天內	\$ 16,642
61-180天	<u>38</u>
	<u>\$ 16,6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6 年 度</u>
	<u>個別評估之</u>
	<u>減損損失</u>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23</u>

(5)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 年 度</u>
螺絲銷售收入	\$ 878,045
盤元銷售收入	13,180
加工收入	<u>769</u>
	<u>\$ 891,994</u>

3. 本公司若於民國107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及說明：

	<u>107 年</u>	<u>12 月</u>	<u>31 日</u>	
	<u>採IFRS 15認列</u>	<u>採原會計政策</u>	<u>會計政策改變</u>	
<u>資產負債表項目</u>	<u>之餘額</u>	<u>認列之餘額</u>	<u>之影響數</u>	
合約負債—流動	\$ 6,827	\$ -	\$ 6,827	
預收貨款	-	5,827	( 6,827)	

本公司依 IFRS 15 將依合約約定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2)對本期綜合損益表並無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度之資訊)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為 \$3,67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事。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部門。該應報部門以從事螺絲及相關產製品、金屬熱處理代工及買賣等業務。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 (三)部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233,014	\$	891,994		
利息收入		433		474		
折舊及攤銷		43,664		27,972		
利息費用		7,980		3,625		
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64,873	(	55,222)		
部門資產		1,478,464		1,092,031		
部門負債		902,614		568,988		

###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採用一致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螺絲及相關產製品、金屬熱處理代工及買賣等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螺絲收入	\$	1,193,103	\$	878,045		
盤元收入		38,150		13,180		
加工收入		1,761		769		
營業收入合計	\$	1,233,014	\$	891,994		

###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德國	\$ 448,414	\$ -	\$ 308,061	\$ -		
台灣	46,555	625,703	27,242	570,240		
其他國家	738,045	-	556,691	-		
	<u>\$1,233,014</u>	<u>\$ 625,703</u>	<u>\$ 891,994</u>	<u>\$ 570,24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u>107</u>	<u>年</u>	<u>度</u>	<u>106</u>	<u>年</u>	<u>度</u>
	<u>收</u>	<u>入</u>	<u>部</u>	<u>收</u>	<u>入</u>	<u>部</u>
			<u>門</u>			<u>門</u>
甲公司	<u>\$</u>	<u>78,943</u>	全公司	<u>\$</u>	<u>89,316</u>	全公司

久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請求委任或增補或改選「在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營組織任職」

及圖107至128頁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名稱或增補或改選	該項管理委任人之關係	權利項目	票			價值
				股數(任股)	持有比例	公允價值	
久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起票：	本公司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超過其他綜合類非公允價值	180	\$	4,050	—
	台灣某半導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對票之金融資產一類級				
		代表人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289
支票存款		2,897
活期存款—新台幣		28,889
—外幣	歐元 149仟元，匯率：35.20；	5,256
	美元 138仟元，匯率：30.71；	<u>4,243</u>
		<u>\$ 41,574</u>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Wurth Industrie Service GmbH & CO. KG	應收客帳	\$ 19,601	—
Stelfast Inc.	"	19,190	—
F. REYHER Mehfg. GMBH & Co. KG	"	9,745	—
VIPA S. P. A.	"	9,400	—
Fabory Nederland BV	"	8,961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74,599</u>	—
		141,496	
減：備抵損失		( <u>23</u> )	—
		<u>\$ 141,473</u>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25,707	\$ 122,386
物 料	6,709	6,709
在 製 品	209,689	226,886
製 成 品	73,611	78,210
	415,716	\$ 434,19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810)	
	\$ 403,906	

淨變現價值決定之方式，  
請詳附註四、(十)存貨之  
說明。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用品盤存	—	\$ 39,771	—
預付退休金	—	5,500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8,512	—
		\$ 53,783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移 轉(註)</u>	<u>期 末 餘 額</u>	<u>備 註</u>
預付設備款	\$ 11,764	\$ 23,441	(\$ 18,740)	\$ 16,465	—

(註)係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其他非流動資產			模具	\$	<u>22,625</u>		—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臺灣銀行	\$ 145,018	107.9.13~108.6.25	1.62%~1.84%	\$ 170,000	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	-
"	新光商業銀行	65,900	107.11.28~108.6.28	1.30%~1.71%	13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與定期存款	-
"	華南商業銀行	48,062	107.10.4~108.4.12	1.78%~1.79%	50,000	活期存款	-
"	板信商業銀行	45,552	107.8.29~108.3.11	1.70%	50,000	活期存款	-
"	安泰商業銀行	43,489	107.7.2~108.6.20	1.91%	50,000	活期存款	-
"	兆豐商業銀行	34,400	107.11.8~108.4.10	1.50%	80,000	定期存款	-
"	星展商業銀行	29,047	107.11.16~108.5.17	1.95%	60,000	活期存款	-
"	第一商業銀行	20,000	107.11.12~108.11.12	1.70%	50,000	活期存款	-
"	台中商業銀行	18,325	107.9.7~108.5.3	1.81%	50,000	活期存款	-
無擔保借款	新光商業銀行	99,389	107.7.2~108.5.28	1.68%~1.71%	150,000	無	-
		<u>\$ 549,782</u>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 機 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總 額		備 註
					短期票券折 價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 11. 23~108. 2. 21	0. 63%	\$ 15,000	\$ -	\$ 15,000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 11. 22~108. 2. 20	0. 70%	10,000	-	10,000	-
				\$ 25,000	\$ -	\$ 25,000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描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東紡精密(股)公司	應付客票	\$ 2,097	—
榮成紙業(股)公司	"	1,984	—
力大螺絲(股)公司	"	1,839	—
正大模業(股)公司	"	1,831	—
茂宥工具(股)公司	"	1,608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19,594	—
		<u>\$ 28,953</u>	

(以下空白)

久陽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春雨工廠(股)公司	應付客帳	\$ 70,519	-
官田鋼鐵(股)公司	"	2,007	-
		\$ 72,526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九)其他應付款之說明。

(以下空白)

久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人	要 點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新光商業銀行	擔保銀行借款	\$ 19,410	110.12.25~114.10.25	1.70%~1.71%	土地、房屋及建築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人 名 稱	要 點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單 抵 押 或 擔 保 價 值	註
新光商業銀行	擔保銀行借款	\$ 78,976	103.12.25~114.10.25	1.70%~1.71%	自民國104年1月25日起按月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9,410 )			
		\$ 59,566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噸)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螺絲	25,579	\$ 1,205,403	—
盤元	1,729	<u>38,150</u>	—
		1,243,55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12,300</u> )	—
銷貨收入—淨額		1,231,253	
加工收入	468	<u>1,761</u>	—
營業收入		<u>\$ 1,233,014</u>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52,291
加：本期進料	759,780
減：出售原料	( 33,841)
原料盤虧	( 505)
期末原料	( 125,707)
耗用原料	<u>662,018</u>
期初物料	3,547
加：本期進料	51,266
期末物料	( 6,709)
物料耗用	<u>48,204</u>
直接人工	58,753
製造費用	<u>388,758</u>
製造成本	<u>1,157,733</u>
期初在製品	134,994
加：在製品盤盈	266
減：出售在製品	( 4,358)
期末在製品	( 209,689)
製成品成本	1,078,946
期初製成品	46,840
減：製成品盤虧	( 1)
期末製成品	( 73,611)
產銷成本	1,052,174
出售原料成本	33,841
出售在製品成本	<u>4,358</u>
已出售存貨成本	1,090,373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描 要	金 額	備 註
水電費	—	\$ 59,657	—
薪資支出	—	55,728	—
包裝費	—	48,670	—
折舊費用	—	42,641	—
消耗品	—	29,363	—
模具費	—	26,836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u>125,863</u>	—
		<u>\$ 388,758</u>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運 費	—	\$ 17,569	—
出口費用	—	15,231	—
薪資支出	—	7,784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4,334	—
		\$ 44,918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 27,961	—
雜 費	—	3,414	—
勞務費	—	2,338	—
保險費	—	2,434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9,638	—
		\$ 45,785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插</u>	<u>善</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各項攤提		—		\$	5,479		—
模具費		—			3,614		—
薪資支出		—			2,972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u>1,286</u>		—
				<u>\$</u>	<u>13,351</u>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八)財務成本之說明。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以下空白)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265

號

會員姓名：  
(1) 林姿妤

(2) 劉子猛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三九五號十二樓

事務所電話：(0六) 二三四-三一一一

事務所統一編號：0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一七二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七九二六五一一

(2) 台省會證字第一九0七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自民國 107年 1 月 1 日至

107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姿妤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劉子猛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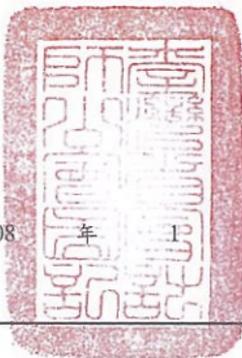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 附件七、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4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孫正強



簽章

總經理：邱茂勳



簽章

##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承銷商總結意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陽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3,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300,00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久陽精密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江怡傑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 律師法律意見書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久陽公司）本次為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13 日

附件十、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  
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孫正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係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

負責人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王炯策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 聲明書

本人係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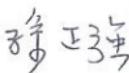
聲明人：

法人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孫正強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 聲明書

本人係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中華民國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沈慧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十三日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 聲明書

本人係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黃景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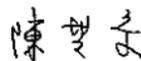
本人係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監察人 陳其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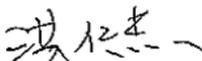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監察人 洪仁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4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總經理 邱茂勳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 聲明書

本人係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會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財會主管 王梅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陽公司）委託，擔任久陽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久陽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圖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附件十二、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團購人收取  
違約金之承諾書**

#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附件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週四)下午3時正

地點：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299號(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董事長孫正強

出席：董事長孫正強、董事沈慈誠、獨立董事黃景榮、獨立董事張文懷。

缺席：董事蔡玉葉。

列席：監察人陳其泰、監察人洪仁杰、總經理邱茂勳、稽核主管曾妍綺

項 目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有擔保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募集與發行國內有擔保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 (1)發行總面額以3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10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數3,000張。
  - (2)本次轉換公司債預計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九，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 (3)本次轉換公司債如有洽金融機構以擔保條件發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保證機構及有關擔保條件以及其他細節。
  - (4)本次轉換公司債擬採全數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承銷相關事宜，並自發行日起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買賣。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計畫項目、所需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

用進度與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附件十。

3. 為因應資本市場變化快速，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效益、募集時程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要變更、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為辦理本次資金募集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全權處理未盡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主席：孫正強



記錄：王梅玉



##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FCO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二、CA01040 鋼鐵鍛造業
- 三、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四、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一、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二十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

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立、裁撤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臺幣玖仟陸佰萬元內，計玖佰陸拾萬股，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自第十六屆董事會起，董事名額中應有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除郵寄、親自交付外，並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九條：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行使監察權，並得依其職權向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期間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決定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率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100%，並採適度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50%為原則。

第廿四條：（刪除）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九</u>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1.因應未來選任獨立董事，增加董事席次。 2.文字調整。</p>
<p>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自第十六屆董事會起，董事名額中應有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p>1.本條新增 2.配合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2 增設獨立董事，及日後本公司可依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4 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1.本條新增 2.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三條：本公司每年度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del>一、提繳稅捐。</del>  <del>二、彌補虧損。</del>  <del>三、扣除一、二款規定數額後之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del>  <del>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del>  <del>五、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依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餘額提撥百分之三。</del>  <del>六、員工紅利就扣除上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餘額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但不得為零。</del>  <del>七、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未作息。</del></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前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第廿三條：本公司每年度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數額後之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依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六、員工紅利就扣除上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餘額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但不得為零。  七、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未作息。</p>	<p>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並參照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7800 號及 105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402436390 號函釋之規定，增訂之；簡併第 23 條之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三條之一  <u>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法定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之方式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率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u>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100%，並採適度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50%為原則。</u></p>	<p>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法定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率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採適度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50%為原則。</p>	<p>配合公司法第235條，員工與董事酬勞部分之內容，併入第23條；依會計準則修訂之，以符合實務。</p>
<p>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u></p>	<p>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54,090,502
減：調整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648,4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409,050)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48,033,02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0 元)	(41,135,8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97,154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發行公司：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孫正強

